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ANZH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等不规范现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板设备，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按订单进行采购，如果钢材、铝材等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部分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报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

三、设备水平及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尾板研发生产及安装，需要专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设备方面，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设备数量及设备技术革新的实际问题，根据现在公司发展的需求与步伐，现有的生产能力略显不足，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同时在管理人才引进方面，步伐略显不足，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欠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导致企业不能快速有效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发展瓶颈。

四、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01%、84.79% 和 66.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69、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4、0.70。公司在报告期末还存在 300 万的长期借款，存在长期还债的压力。

五、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尾板属于车载装卸设备中的液压装卸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及物流行业，行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民经济结构和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会对汽车尾板设备的生产产生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盈利也会相应的出现波动。近年来，由于物流运输行业竞争激烈，对于成本的挤压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三、设备水平及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2
四、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3
五、行业周期性风险.....	3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7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9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0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九、风险因素.....	14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主办券商声明.....	1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审计机构声明.....	1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安中股份、股份公司	指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安中有限	指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系安中股份前身
安中机械	指	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中物流	指	深圳市安中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中液压	指	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鑫禾商贸	指	汉中鑫禾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双戟摩擦	指	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安中电阻焊	指	汉中安中电阻焊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立进投资	指	汉中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中机械的股东，出资额占 38.68%
三金投资	指	汉中三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中机械的股东，出资额占 11.68%
兄弟投资	指	汉中兄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中机械的股东，出资额占 7.59%
发起人	指	2015 年 10 月 27 日设立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工商局	指	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次挂牌	指	安中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汽车尾板	指	一种装于箱式货车和各种密封车辆尾部的液压传动式装卸机构
汽车上装系统	指	指所有安装在车辆底盘上的、覆盖物流运输行业和特种车辆行业的各种汽车专用设备，产品涵盖所有尾板类产品（悬臂式尾板、伸缩式折叠尾板、垂直升降尾板、环卫车用尾板、残疾人专用尾板等产品）。同时，对于尾板上下游拓展产品来讲，包含液压支撑系统（液压支腿）、方舱扩展系统、翼展系统、流动舞台车系统、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密闭车盖系统、自卸车举升及翻转系统、翻桶车提升及翻转系统等特种车辆的专用装置和设备，是各种机电一体化尾板上装类产品的总称。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说明间接持股外，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
邮政编码:	723000
电话:	0916-2168099
传真:	0916-2168188
电子邮箱:	aztaillift@126.com
公司网站:	http://azjxlee.cn.china.cn/
董事会秘书:	李喆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业务:	汽车尾板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698434985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安中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安中机械	8,948,000.00	74.57	-
2	雷文军	1,500,000.00	12.50	-
3	肖炳	832,000.00	6.93	-
4	张立军	120,000.00	1.00	-
5	徐波	90,000.00	0.75	-
6	赵宏	90,000.00	0.75	-
7	顾军	60,000.00	0.50	-
8	张志文	60,000.00	0.50	-
9	吴先谋	60,000.00	0.50	-
10	金鑫	30,000.00	0.25	-
11	赵增化	30,000.00	0.25	-
12	周正航	30,000.00	0.25	-
13	王东辉	30,000.00	0.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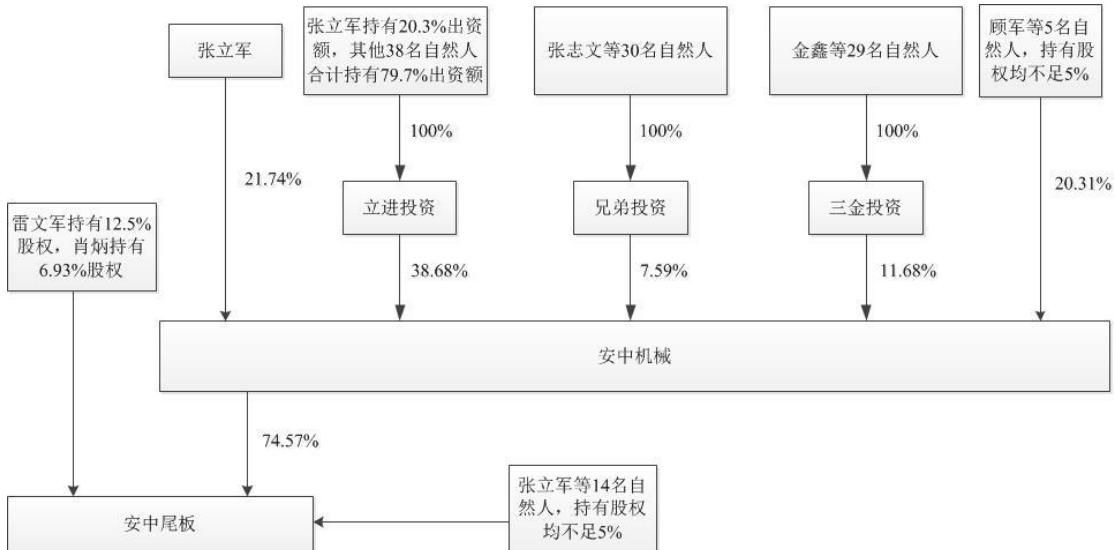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4	李喆	30,000.00	0.25	-
15	杨建东	30,000.00	0.25	-
16	王婷	30,000.00	0.25	-
17	邓斌	30,000.00	0.25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2010年1月，公司设立时，安中机械出资950.00万，持有公司95%的股权，雷文军出资50.00万，持有公司5%的股权。

2010年2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安中机械出资250.00万元，占总股本83.33%，雷文军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16.67%。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安中机械持有公司74.57%的股权。综上，安中机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安中机械，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炉设备；航空保障设备及随机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飞机、船舶、战

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加工。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1	立进投资	8,895,800.00	38.68
2	张立军	5,000,000.00	21.74
3	三金投资	2,686,400.00	11.68
4	兄弟投资	1,745,200.00	7.59
5	顾军	1,047,200.00	4.55
6	周正航	1,013,600.00	4.41
7	谢红梅	900,000.00	3.91
8	徐波	876,800.00	3.81
9	赵增化	835,000.00	3.63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安中机械的股权分散，其中最大股东为张立军，实际持股比例为 29.57%。

(2)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中机械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变更后的股权较为分散，情况如上表，其中三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立进投资

注册号	612300300005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陕西安中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军	1,801,800.00	20.25
2	刘鹏	1,000,000.00	11.24
3	习树雄	761,600.00	8.56
4	朱治芳	600,000.00	6.74
5	耶恩义	481,600.00	5.41
6	黄黔	240,800.00	2.71
7	张春阳	224,000.00	2.52
8	李伟	201,600.00	2.2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齐素玲	200,000.00	2.25
10	康小林	184,800.00	2.08
11	刘宝林	184,800.00	2.08
12	艾宝成	168,000.00	1.89
13	黄维建	156,800.00	1.76
14	艾宝清	156,800.00	1.76
15	杨建忠	145,600.00	1.64
16	李林军	145,600.00	1.64
17	王东辉	145,600.00	1.64
18	吴先谋	134,400.00	1.51
19	廖俊文	134,400.00	1.51
20	杨建东	134,400.00	1.51
21	邓斌	133,200.00	1.50
22	刘彤	128,800.00	1.45
23	罗涛	117,600.00	1.32
24	齐艳	112,000.00	1.26
25	于建	112,000.00	1.26
26	李斌	106,400.00	1.20
27	李新民	106,400.00	1.20
28	周燕军	95,200.00	1.07
29	田朝富	89,600.00	1.01
30	纪清泉	84,000.00	0.94
31	李吉海	84,000.00	0.94
32	余少军	72,800.00	0.82
33	陈晖	72,800.00	0.82
34	但永成	67,200.00	0.76
35	孙丽蓉	67,200.00	0.76
36	董新	64,000.00	0.72
37	李喆	60,000.00	0.67
38	吴培州	60,000.00	0.67
39	赵宏	60,000.00	0.67
合计		8,895,800.00	100.00

2) 三金投资

注册号	61230030000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鑫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陕西安中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金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鑫	1,120,000.00	64.18
2	秦咏梅	56,000.00	3.21
3	李爱华	56,000.00	3.21
4	但云芳	56,000.00	3.21
5	蹇易	54,000.00	3.09
6	白杨	50,400.00	2.89
7	梁秀蓉	50,400.00	2.89
8	代卉杰	39,200.00	2.25
9	王清成	33,600.00	1.93
10	陈永平	28,000.00	1.60
11	张宏斌	28,000.00	1.60
12	徐斌	22,400.00	1.28
13	付蓉	22,400.00	1.28
14	倪娜	16,800.00	0.96
15	杨红丽	16,800.00	0.96
16	汪德新	11,200.00	0.64
17	刘萍	11,200.00	0.64
18	王宝平	11,200.00	0.64
19	赵靖	5,600.00	0.32
20	张卫民	5,600.00	0.32
21	王东	5,600.00	0.32
22	吴留章	5,600.00	0.32
23	蒋晓春	5,600.00	0.32
24	王成远	5,600.00	0.32
25	彭瑞华	5,600.00	0.32
26	王鹏	5,600.00	0.32
27	余平	5,600.00	0.32
28	石科敏	5,600.00	0.32
29	刘桂萍	5,600.00	0.32
合计		1,745,200.00	100.00

3) 兄弟投资

注册号	6123003000049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陕西安中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兄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文	1,652,000.00	61.49
2	雷养民	340,000.00	12.66
3	文大康	56,000.00	2.08
4	田晓蓉	56,000.00	2.08
5	刘世兰	89,600.00	3.34
6	李继荣	56,000.00	2.08
7	宋冬梅	50,400.00	1.88
8	但苹英	50,400.00	1.88
9	张丽梅	44,800.00	1.67
10	刘曙玲	44,800.00	1.67
11	季晓光	33,600.00	1.25
12	龙颖辉	28,000.00	1.04
13	贾建成	28,000.00	1.04
14	吴江	22,400.00	0.83
15	王庆凯	20,000.00	0.74
16	宫连吉	16,800.00	0.63
17	朱林	11,200.00	0.42
18	周剑秋	11,200.00	0.42
19	龙秦英	11,200.00	0.42
20	韩东风	8,000.00	0.30
21	王永刚	5,600.00	0.21
22	余少杰	5,600.00	0.21
23	王文禹	5,600.00	0.21
24	佟桂琛	5,600.00	0.21
25	宋永清	5,600.00	0.21
26	史云	5,600.00	0.21
27	王斌	5,600.00	0.21
28	孙峰	5,600.00	0.21
29	徐红	5,600.00	0.21
30	刘晓庆	5,600.00	0.21
合计		2,686,400.00	100.00

安中机械股东中无任何自然人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合计超过30%。因此，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中机械	8,948,000.00	74.57	法人	否
2	雷文军	1,500,000.00	12.50	自然人	否
3	肖炳	832,000.00	6.93	自然人	否
4	张立军	12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5	徐波	90,000.00	0.75	自然人	否
6	赵宏	90,000.00	0.75	自然人	否
7	顾军	6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8	张志文	6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9	吴先谋	6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10	金鑫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1	赵增化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2	周正航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3	王东辉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4	李喆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5	杨建东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6	王婷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17	邓斌	30,000.00	0.25	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立军持有安中机械 21.74% 的股权，任安中机械董事长、总裁。

徐波持有安中机械 3.81% 的股权，任安中机械的董事。

顾军持有安中机械 4.55% 的股权，任安中机械董事。

周正航持有安中机械 4.41% 的股权，任安中机械董事。

赵增化持有安中机械 3.63% 的股权、任安中机械董事。

张志文任安中机械董事。

金鑫任安中机械董事。

赵宏任安中机械财务总监。

吴先谋任安中机械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4日，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预核内[2009]第01412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2日，安中机械、雷文军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安中机械认缴出资9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50.00万元，实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出资700.00万元；雷文军货币实缴出资50.00万元。

2009年12月4日，汉中四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报告号为汉四评字【2009】277号的《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安中机械所持有的实物出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19日）的价值为700.00万元。2010年1月22日，公司出具《实物出资过户证明》，确认安中机械实物资产700.00万元已投入安中有限。

2010年1月22日，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汉信验字(2010)00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安中机械实际缴纳出资950.00万元，雷文军实际缴纳出资50.00万元。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汉中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61230010002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安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中机械	9,500,000.00	95.00	货币、实物
2	雷文军	5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0年2月2日，安中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撤销安中机械对安中有限700.0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将安中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变更后安中机械出资250.00万元，占总股本的83.33%，雷文军出资5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6.67%，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10年

2月4日，安中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对安中有限的资产进行清算。

2010年2月5日，清算组向汉中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公司资产清算报告》，确认安中有限自2010年1月26日注册以来，尚未经营，未发生财务账目往来；没有产生债权债务。同日，安中有限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10日，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报告号为汉信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2月10日，安中有限已减少原由安中机械以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7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汉中市工商局核准了安中有限的减资申请，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中机械	2,500,000.00	83.33	货币
2	雷文军	50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公司在该次减资中未进行减资公告，原因是公司自2010年1月26日成立至减资决议作出时，尚未经营，未发生财务账目往来，没有产生债权债务。《关于公司资产清算报告》对此进行了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任何主体就安中有限减资前债权债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规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减资前的债权人的有关权利已不再受法律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安中机械承诺，如有减资前的债权人向公司主张经济责任，安中机械同意承担该等责任。上述减资未进行公告，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安中机械与雷文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中机械将其持有的安中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转让给雷文军。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中机械	1,500,000.00	50.00	货币
2	雷文军	1,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安中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其中，安中机械以现金增资200.00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增资500.00万元，以持有安中液压35%股权增资44.80万元，自然人肖炳以持有安中液压65%股权出资83.20万元，自然人张立军等14名自然人共出资72.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87号），增资的设备评估价值为500.62万元。2015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86号），增资的股权价值128.48万元。

2015年7月7日，汉中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安中机械	8,948,000.00	74.57
2	雷文军	1,500,000.00	12.50
3	肖炳	832,000.00	6.93
4	张立军	120,000.00	1.00
5	徐波	90,000.00	0.75
6	赵宏	60,000.00	0.50
7	顾军	60,000.00	0.50
8	张志文	60,000.00	0.50
9	吴先谋	60,000.00	0.50
11	赵增化	60,000.00	0.50
10	金鑫	30,000.00	0.25
12	周正航	30,000.00	0.25
13	王东辉	30,000.00	0.25
14	李喆	30,000.00	0.25
15	杨建东	30,000.00	0.25
16	王婷	30,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邓斌	30,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赵增化与赵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增化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赵宏。同日，赵增化确认收到赵宏股权转让款3万元。

2015年9月28日，安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8日，汉中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700698434985M的《营业执照》。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安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安中机械	8,948,000.00	74.57
2	雷文军	1,500,000.00	12.50
3	肖炳	832,000.00	6.93
4	张立军	120,000.00	1.00
5	徐波	90,000.00	0.75
6	赵宏	90,000.00	0.75
7	顾军	60,000.00	0.50
8	张志文	60,000.00	0.50
9	吴先谋	60,000.00	0.50
10	金鑫	30,000.00	0.25
11	赵增化	30,000.00	0.25
12	周正航	30,000.00	0.25
13	王东辉	30,000.00	0.25
14	李喆	30,000.00	0.25
15	杨建东	30,000.00	0.25
16	王婷	30,000.00	0.25
17	邓斌	30,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0日，安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中有限截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743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23,255.7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0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4.8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安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安中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823,255.7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823,255.7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743-2 号) 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700698434985M 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中机械	8,948,000.00	74.57
2	雷文军	1,500,000.00	12.50
3	肖炳	832,000.00	6.93
4	张立军	120,000.00	1.00
5	徐波	90,000.00	0.75
6	赵宏	90,000.00	0.75
7	顾军	60,000.00	0.50
8	张志文	60,000.00	0.50
9	吴先谋	60,000.00	0.50
10	金鑫	30,000.00	0.25
11	赵增化	30,000.00	0.25
12	周正航	30,000.00	0.25
13	王东辉	30,000.00	0.25
14	李喆	30,000.00	0.25
15	杨建东	30,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王婷	30,000.00	0.25
17	邓斌	30,000.00	0.2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安中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安中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92451E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立业路 108 号
主营业务	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汽车液压尾板、剪式平台、月台的销售。

1、2009 年 5 月，安中物流设立

安中物流是由自然人李喆和李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30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友联验字 [2009] 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9 年 5 月 6 日，安中物流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核发的 4403061039962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安中物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喆	60,000.00	60.00
2	李强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安中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7 日，根据安中物流股东会决议，李强的股份转给李鲲鹏。变更后，安中物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喆	60,000.00	60.00
2	李鲲鹏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4 年 11 月，公司收购安中物流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安中物流股东会决议，由安中有限出资 10 万元收

购李喆和李鲲鹏分别持有的安中物流 60%和 40%的出资额。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中有限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安中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安中股份。

(二) 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中液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12300100026169
法定代表人	肖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安中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	液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1、2010 年 9 月，安中液压设立

安中液压是由安中机械和自然人肖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安中机械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全部出资额的 35.00%，自然人肖炳出资 65.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全部出资额的 65.00%。

2010 年 9 月 21 日，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汉四会验字(2010) 5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0 年 9 月 29 日，安中液压取得了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123001000261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安中液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中机械	350,000.00	35.00
2	肖炳	650,000.00	6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安中液压

2015 年 6 月 15 日，安中液压股东会决议，安中有限出资收购安中机械及肖炳分别持有的安中液压 35%和 65%出资额。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中有限	1,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安中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安中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1、张立军，董事长，男，汉族，生于 1960 年 6 月 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汉中市人大代表。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 012 基地技校教师、团委书记、教务长兼党支部书记、校长助理、副校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国营安中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4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汉中安中电阻焊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雷文军，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汉中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会计；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汉中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汉中市物资再生材料调剂中心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汉中鑫禾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徐波，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012 基地技工学校综合计划员、综合统计员；1990 年 1 月到 2000 年 9 月，012 基地技工学校供应科科长；2000 年 12 月到 2003 年 9 月，调任国营安中机械厂任供应处处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总裁助理；2005 年 9 月到 2011 年 4 月任供应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兼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深圳市安中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赵宏，女，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陕西航空技术学院财务处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吴先谋，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9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国营安中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所所长、副总工程、总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1、顾军，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兼任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国营安中机械厂、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总裁办经理、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兼任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正航，男，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国营安中机械厂三分厂厂长、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及制造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2 月任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康小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6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国营安中机械厂检验科金属材料检验员；199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国营安中机械厂、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处采购员、计划员；2011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徐波，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邓斌，副总经理，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2月，中共党员，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国营安中机械厂三车间技术室，于1998年12月获得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国营安中机械厂技术室；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王东辉，副总经理，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今，在国营安中机械厂二车间工艺员、设计所设计员，担任高级工程师，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10年1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杨建东，副总经理，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7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6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国营安中机械厂工作；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在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今，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婷，财务负责人，女，汉族，出生于1986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东莞永晋灯饰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李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出生于1981年10月，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北京智诚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香港嘉信达鞋业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安中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220,666.61	32,612,220.36	33,983,336.4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5,723,456.73	253,741.70	233,452.21
资产合计	43,944,123.34	32,865,962.06	34,216,788.63
流动负债	26,089,766.35	19,296,797.72	25,572,148.97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负债合计	29,089,766.35	27,866,797.72	31,142,1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4,356.99	4,999,164.34	3,074,63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4,123.34	32,865,962.06	34,216,788.6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366,517.56	24,440,371.16	16,380,347.45
营业总成本	12,305,563.42	22,183,851.10	15,844,448.37
营业利润	1,060,954.14	2,256,520.06	535,899.08
利润总额	1,062,789.92	2,274,663.70	535,899.08
净利润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721.39	7,113,305.47	2,452,4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5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3.80	-6,985,151.36	-2,380,2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37.59	128,154.11	25,666.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17.05	225,862.94	200,196.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654.64	354,017.05	225,862.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94.41	3,286.60	3,421.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5.44	499.92	30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5.44	499.92	307.46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6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6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6	84.60	91.01
流动比率(倍)	1.46	1.69	1.33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7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6.65	2,444.04	1,638.03
净利润(万元)	85.52	192.45	4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2	192.45	4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0	192.45	4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0	192.45	47.29
毛利率(%)	34.18	32.71	30.75
净资产收益率(%)	15.76	47.67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6	47.67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3.08	2.60
存货周转率(次)	0.46	0.96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67	711.33	24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2.37	0.82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陈剑飞、姜鑫、翁鸿飞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人	谢静、杨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王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玉林、刘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尾板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主要产品按类别划分可分为通用尾板、伸缩尾板、特种尾板、军用尾板、月台和剪式尾板、环卫尾板及翻桶垃圾机构、拉臂上装机构、自卸车上装机构、车载上装设备（液压支腿、翼展、液压登车桥、整装整卸机构）。按照产品功能类别可划分为汽车尾板、升降台、伸缩式折叠尾板、货台高度调节板、登车桥、剪叉升降货台、智能调平支腿；自主研发多类型车用尾板及汽车类上装产品，如垂直升降尾板、伸缩式折叠尾板、货台高度调节板、移动式登车桥、剪叉升降货台、智能调平支腿、翼展系统等特殊系列。

公司是国内综合实力、营销规模名列前茅的专业尾板厂家，是经陕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总站认证的尾板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汽车尾板系列产品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制造等专业经验，以创新、便捷、实用、可靠为发展理念，独创出多项专利技术，产品含金量高，应用广泛，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在国内外尾板行业树立了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也是国内尾板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及行业推动者。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液压升降尾板（以下简称“尾板”）及其它商用汽车成套液压上装系统。尾板是一种装于箱式货车和各种密封车辆尾部的液压传动式装卸机构，由机械系统、液压传动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组成。根据承载重量可分为：0.3吨、0.5吨、1吨、1.5吨、2吨、2.5吨、3吨等型号。由汽车尾板衍生而来的液压上装系统涵盖了众多的商用汽车液压装备，为商用汽车的专业化、个性化提供了技术支持与保障，如环保、特种运输、救援、起重及工程车辆等均需要液压上装系统的支持，在我国商用汽车发展中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尾板及液压上装设备的广泛使用，使货物的装卸具有快速、安全、高效的特点，大幅度提高运输装卸效率，降低装卸成本，是现代化物流运输的必备设备，并广泛应用于物流、商业、金融、邮政、纸业、制造、化工等众多行业。此产品在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已被广泛使用，在我们国家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电

子商务的普及和我国城镇化规模的扩大和发展，这种支持现代物流的技术，必将得到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种类可分为通用尾板、伸缩尾板、特种尾板、军用尾板、月台和剪式尾板、环卫尾板及翻桶垃圾机构、拉臂上装机构、自卸车上装机构、车载上装设备（液压支腿、翼展、液压登车桥、整装整卸机构）。详见下图：

产品名称	图例
通用尾板	
伸缩尾板	
特种尾板	
军用尾板	
月台和剪式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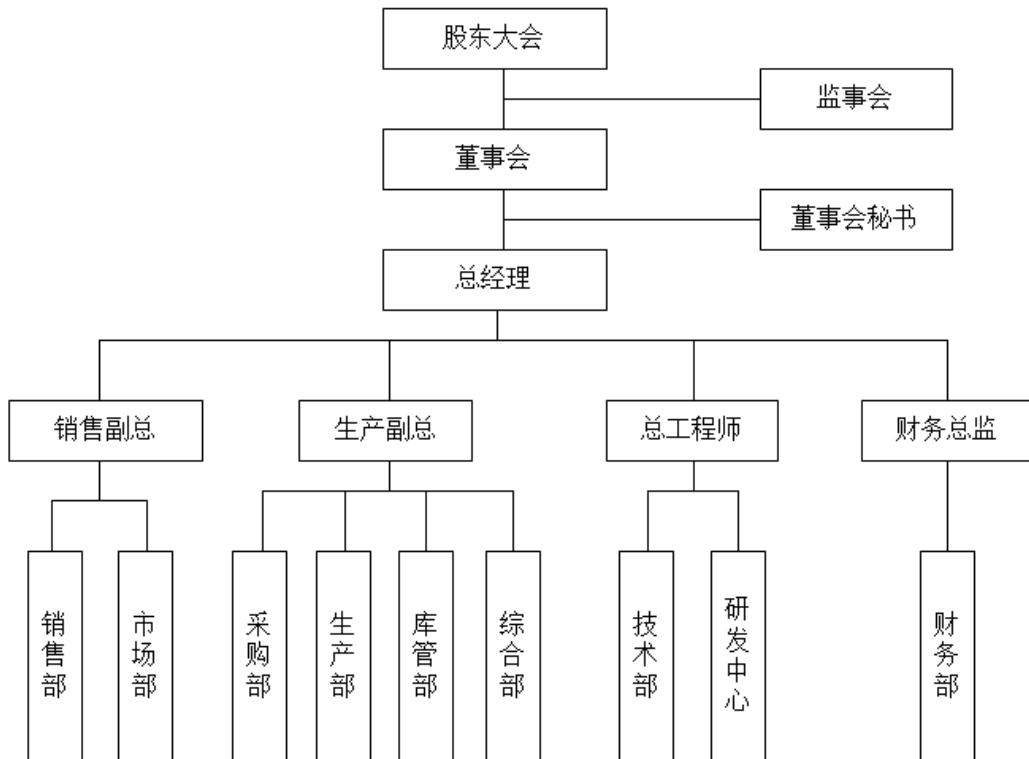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例
环卫尾板及翻桶垃圾机构、拉臂上装机构、自卸车上装机构	
车载上装设备（液压支腿、翼展、液压登车桥、整装装卸机构）	

产品名称	适用领域	市场情况	未来展望
通用尾板	物流配送领域，普通商业物流、工业物流配送	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市场潜力巨大，应用领域更为广泛。
伸缩尾板	冷链配送及大型厢式货柜车，技术含量高	产品专业性强，市场使用率有一定局限性，但产品附加值较高。	国家大力推广冷链物流市场，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特种尾板	适用领域比较特殊	专业性强、附加值高，用于特种行业。	市场细分越来越精准，特种尾板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军用尾板	军用伴随保障	军方定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	根据军方计划生产，规模将逐年扩大
月台和剪式尾板	仓储和物流配送领域	市场空间大，正处在快速发展期。	市场潜力巨大。
环卫尾板及翻桶垃圾机构、拉臂上装机构、自卸车上装机构	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随着城市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市场需求及规模正在快速扩展，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提升了市场需求。	环保产品的推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车载上装设备(液压支腿、翼展、液压登车桥、整装装卸机构)	用于个性化汽车上装需求，适用范围广，主要满足各种提高装卸效率的市场需求	主要应用于部队救援、市政工程、应急救援领域，产品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市场门槛，附加值高。	未来成长性较好，随着对商用汽车使用领域不断细分，性能与用途不同的各类液压上装设备需求

产品名称	适用领域	市场情况	未来展望
			量将会快速增长。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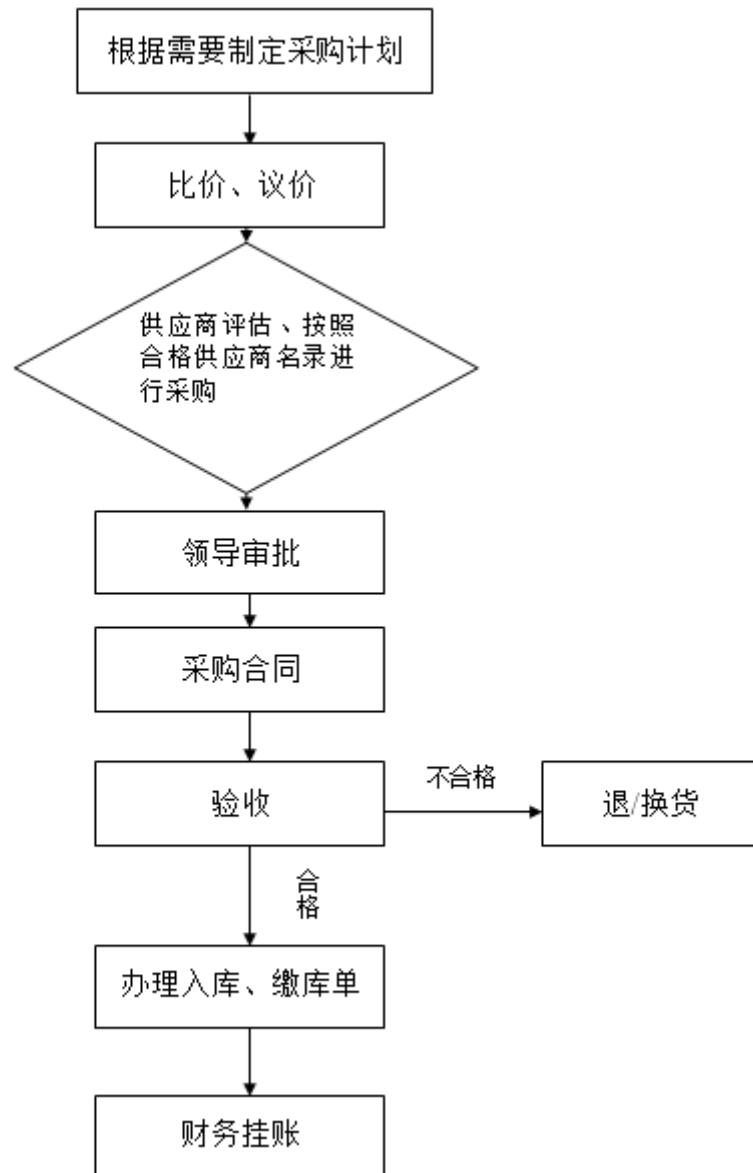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介绍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1、全力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 2、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 3、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 4、组织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 5、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市场部。
市场部	1、制定公司品牌管理与发展策略，维护公司品牌； 2、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所有调研项目，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场部经理设计战略计划提出依据； 3、书写促销计划，并监督实施促销计划； 4、主持制定与执行市场公关计划，监督实施公关活动； 5、据市场变化要随时调整营销战略与营销战术（包括产品价格的调整等），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最新产品知识与市场知识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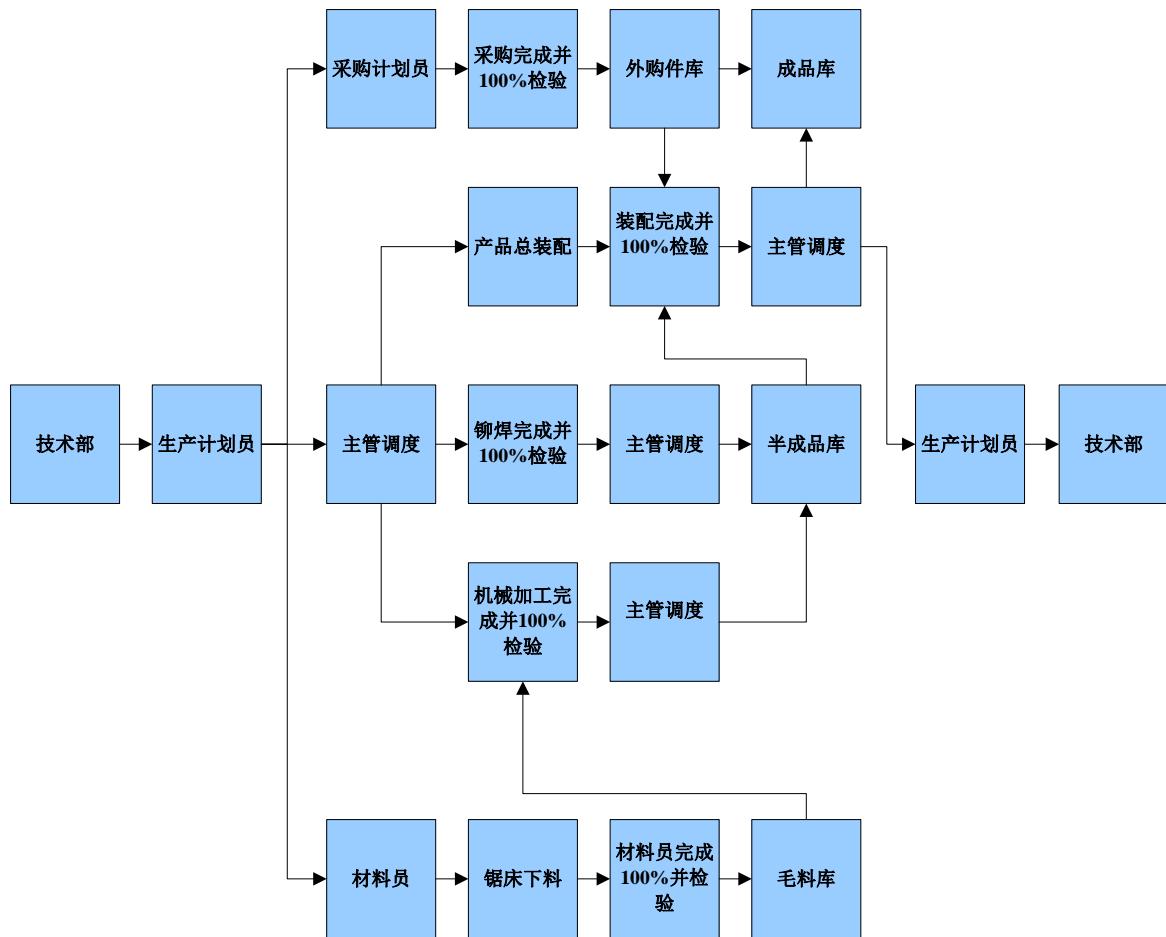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掌握物资供应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做到采购的各类物资既要价格合理，又要保证质量； 2、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 3、负责制订物资采购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4、与企业内各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处理好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物流管理需求协调平衡的事项和突发问题。
生产部	1、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对设备的正确使用、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和标识进行有效的监控； 3、根据技术部下发的工艺图纸安排产品生产； 4、对关键工序，负责编制作业指导书，并报技术部审批，严格按技术部审批的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加工； 5、对特殊过程具体实施岗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现场证实后，通过生产、技术会签的形式进行确认，确保特殊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库管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及库管工作流程； 2、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对产品施加标识，严格办理验收入库、储存保管、退货换货工作； 3、组织搞好仓库现场管理工作、达到货物存放规范合理，物流顺畅、管理便捷； 4、按期组织内部盘点工作，发现盘盈、盘亏，及时查明，书面上报，不得擅自调整帐目； 5、积极配合财务部的盘点和抽点工作，保证做到帐、卡、物相符。
综合部	1、对外关系协调； 2、内部公文、有关材料的起草，审核把关、上报； 3、组织员工的培训，使之具备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为公司各部门招聘、调配适宜的人员。
技术部	1、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 2、确保产品技术资料保密性； 3、负责产品工艺评审各项改进措施的实施； 4、负责处理生产现场的工艺问题，指导工人的技术操作； 5、参与产品设计审查、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工作； 6、参与处理产品的质量问题，做好详细的工艺记录。
研发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开发、设计新产品； 2、确保产品工艺技术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负责单位内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 4、负责产品工艺审查、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工作； 5、负责单位内技术工人培训的指导。
财务部	1、负责根据国家现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准则，制定本公司会计制度及日常会计核算办法； 2、负责根据公司需要及成本会计资料信息，参与公司产品订价工作，为产品定价提供依据； 3、负责出具财务会计报表，正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和管理控制提供客观、真实和准确的会计信息资料； 4、负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重大合同等方面拟订与决策工作； 5、负责配合公司一切项目及资质证件的取证申报申请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6、负责监控全公司财产物资使用和增减变动情况，保障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 7、负责指导和督查公司派驻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工作； 8、负责检查各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三) 公司业务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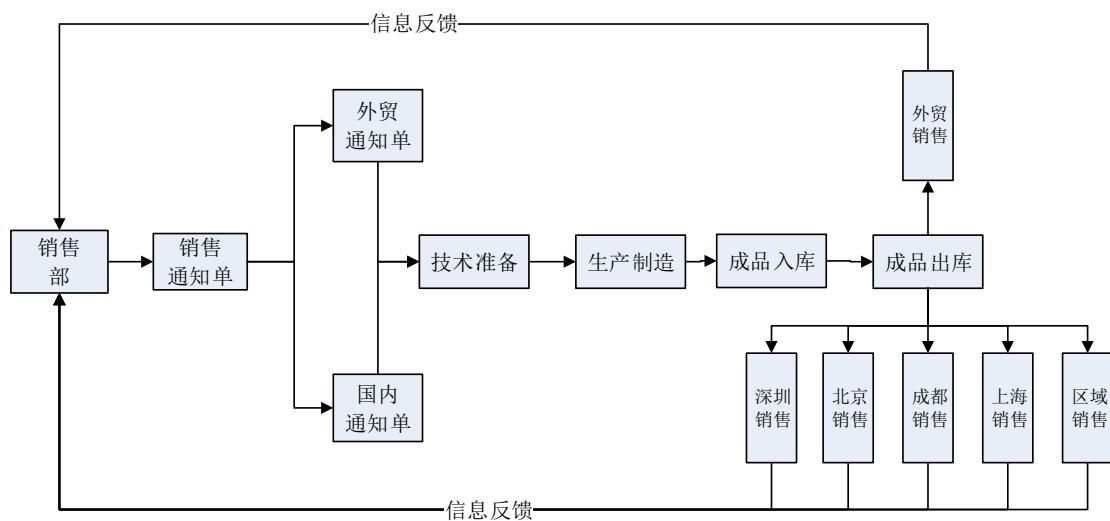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流程



2、公司生产流程



3、公司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尾板产品具有产品系列化、制造工艺精湛、应用覆盖面广的三大特点，

目前公司生产的尾板产品关键部件均采用欧洲知名品牌，电脑控制设计，更加人性化。关键焊缝采用机械化自动焊接，通过现代化手段提高表面油漆光洁度及耐腐蚀、抗磨损性能强，特别针对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加强了控制手段。

目前欧洲市场主要采用铝制尾板，为紧跟国际尾板发展导向，公司根据欧洲标准，自主研发出具有重量轻、质量好的铝制大板，目前已经形成系列化产品。

公司目前设立了北京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由工程技术及自动化控制专业博士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利用首都地域优势，结合国际最新尾板的信息技术，不断研发出更适合市场方向的尾板产品。

公司已成为集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制造、全套自动化检测、产品市场营销为核心的现代化企业。

1、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车载液压升降尾板上的止滑装置（适用于钢制、铝制大板笼车操作止滑）

专利技术，车载液压升降尾板上的止滑装置，主要由基座、翻板、翘转踏板和支撑弹簧组成。基座是一个通槽型板状结构，可固定安装在车载液压升降尾板平面上预留的安装槽中；翻板的外轮廓为长方形，与基座的槽口相适配，翻板的宽向边后沿口与基座的左边槽壁沿口通过铰接轴铰连；翘转踏板固定安装在翻板一端，翘转踏板的翘转轴线与铰接轴平行且相邻；翻板与基座之间安装有至少两个支撑弹簧。该装置固定安装在车载液压升降尾板平面上预留的安装槽中，装卸货物过程中，止滑装置不影响货物从尾板上通过，其构造简单、合理，操作方便、快捷，也很容易维修和保养。

(2) 大型设备装配和维修操作平台升降机（适用于物流仓储配套）

专利技术，大型设备装配和维修操作平台升降机，主要由可移动底座、液压举升机构和操作平台组成，底座上面一端固定有一个支撑座，液压举升机构安装在支撑座上并配装有电控装置；操作平台装配在举升机构的上端并始终保持水平状态。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通过外动力，底座可以移动，即可使整机移动，操作平台能在液压举升机构的作用下灵活、快速地随意升降，且能够始终保持水平状态，作业空间较大，作业时方便、安全，很适合大型设备的装配和各个部位的维修。

(3) 卡位结构及其固定钩（适用于城市公交配套系统）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卡位结构及其固定钩。包含一个槽道形的结构，槽道形的结构包含导向墙板Ⅰ和导向墙板Ⅱ，二者之间包含一个销轴，销轴上套有弹簧，还包含固定钩，所述推板朝前推行的行程中会随着固定钩的弧线延伸的一侧推进使得固定钩转动，当推板往后运动的行程中弹簧会使得固定钩反向转动，弹簧的一端与固定钩固定另一端与机体固定，当推板回退时弹簧恢复常态使固定钩回转。由直线运动驱动实现限位固定钩的开启，通过弹簧将其复位到锁紧状态。该装置能够实现垂直、横向和纵向全方位锁紧及限位功能，在多点使用该装置能够实现一定吨位的承载功用。

(4) 托举结构（适用于军工产品）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装备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托举结构。包含框架体，所述框架体上包含至少两个推进结构，所述推进结构为相向布置的油缸，所述油缸端部包含可转的轮子，轮子上包含轮槽，相邻的两个推进结构推进的时候，各自的轮子朝着相反的方向运动，每个推进结构各自位于一个导轨中能保持其直线运动，所述框架上还包含铰接的铰接轴，所述铰接轴上安装有定滑轮。有益效果：大载荷、小体积、速度快、低噪音、多形式。

(5) 止退结构（适用于尾板类产品的安全操作系统）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止退结构。包含基板，基板和底板之间形成一个内凹的空间，在内凹空间中安装有锁紧机构，还包含翻板，所述翻板为一矩形片状体在翻板的下方一端固接有一固定心轴，该心轴可转安装在底板上，还包含锁紧结构，还包含安装在弹簧卡片Ⅱ件和片弹簧卡片Ⅰ件之间的片弹簧，所述锁紧机构为翻板在不使用时的锁紧和开合状态的锁紧作用，锁紧机构是利用片弹簧张力，连接片弹簧的片弹簧卡片Ⅰ件和片弹簧卡片Ⅱ件的中心孔在合紧和张开的状态时均不处于同一平面，当两中心孔不处于同一平面时，片弹簧所产生的张力使其锁紧的锁紧力。

(6) 可调平油缸和调平结构（适用于特种车辆及冷链运输车辆）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涉及机械装备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可调平油缸和调平结构。串联液压油路系统在液压传动领域使用十分的广泛，但串联油路的液压缸同步问题一直难以解决，为了在不提高加工难度的情况下，降低串联油路液压缸运动同步性的累计误差，结合电气控制原理和液压控制回路实现该功能。

(7) 货台简易搭接平台装置（适用于小吨位开始移动装卸登车桥）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货台简易搭接平台装置，包括矩形台板和操控台板翻转的施力机构；台板的前端铰接有舌板，后端铰接有定位钢板；施力机构由弹性连杆组件、撑杆和手动施力杆组成，弹性连杆组件由扭簧和两节铰接的连杆组成，连杆的上端铰接在舌板背面，下端头铰接在定位钢板上，扭簧安装在连杆旁边的定位钢板上，并保持给予连杆合拢的力；撑杆的一端铰接在舌板背面并保持其自然下垂状态，撑杆的自由端可搭接在定位钢板上的支撑块上；台板的一侧设置有手动的施力杆。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安装很方便，使用时，通过手动施力杆来拉动和推动台板，台板和舌板在翻转机构的配合下容易展开和复位，操控方便，使用安全。

（8）汽车车载备胎的装卸装置(适用于部队导弹发射车)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汽车车载备胎的装卸装置，主要由前后两个支撑座、液压装置、翻转油缸、L型翻转臂和电控装置组成，前支撑座在汽车横梁末端上面，后支撑座在汽车横梁末端与后轮之间的下面；L型翻转臂的水平臂端头铰接在前支撑座上，竖直臂端头有一个圆形备胎固定盘；翻转油缸的下端铰接在后支撑座上，活塞杆端头铰接在L型翻转臂的水平臂中段；翻转油缸通过液压装置由电控装置控制。翻转油缸活塞杆的伸缩动作使L型翻转臂实现翻转，即可将备胎从车厢内被翻转到地面上，或从地面上翻转到车厢内。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作业便捷、安全，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备胎的装卸。

（9）移动式登车桥（适用于武警消防指挥车）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移动式登车桥，包括一台固定式的液压登车桥板装置，所述固定式的液压登车桥板装置固定安装在一个可移动且可升降的托架机构上。操作人员可将其推或拉行至月台前装卸货物所需的位置，再根据月台的高度调整托架即钢型框架的高度，然后操控液压登车桥板装置即可实现仓库月台与货车底板的搭接，形成一个用于装卸人员及叉车等搬运工具通行的登车桥板。本实用新型构件不多，结构简单，使用很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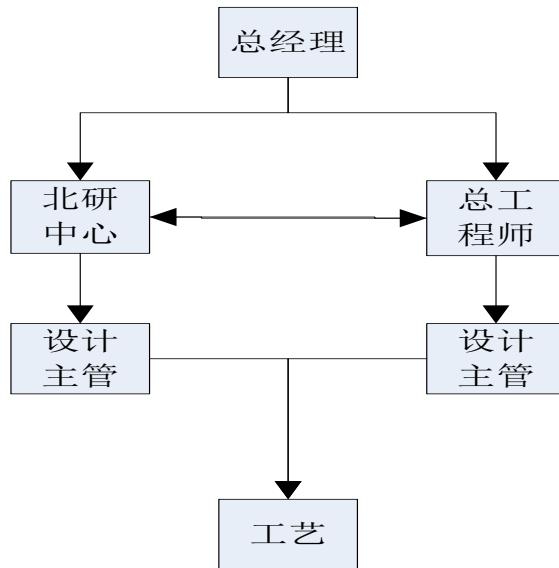
（10）货台搭接平台装置（适用物流配套产品）

专利技术，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货台搭接平台装置，包括台板和液压举升机构，液压举升机构包括液压油缸和液压机及其电控装置，台板尾端铰接有一个定位钢板，台板背面纵向中线的前部位置有一个台板基座，液压油缸的底座铰接有一个连接月台的基座，液压油缸的活塞杆顶端铰接在台板基座上，液压机及其

电控装置分别固定在仓库月台的正面。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整体重量轻；定位钢板用膨胀螺栓就能固定在仓库月台正面的上沿，安装方便、简单、操控方便。台板在液压油缸的作用下可绕其尾端的铰接轴翘起或下垂，即可与运输车辆的箱板搭接，形成一个装卸人员及叉车等搬运工具通行的搭接平台。

2、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人员设置



(2) 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得到控制和保护）

主要技术人员构成如下：

技术职位、岗位	姓 名	学历及技术职称
总工程师	邓斌	本科、高级工程师
北研中心主任工程师	赵建	博士、高级工程师
设计工艺主管	镡永宝	大学本科、工程师
工艺员	贾洪涛	大学本科、工程师
工艺员	李玮	大学专科、工程师
工艺员	刘曙玲	大学专科、工程师

(3) 目前研发状况及计划

为使公司不断持续良性发展，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同时进一步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样机试制的主要产品有：

1) 环卫系统上装类产品：

- a. 拉臂车用液压控制系统总成;
 - b. 翻桶车用液压控制系统总成;
 - c. 自卸车用液压控制系统总成。
- 2) 舞台车上装类产品。

公司准备陆续进行研制开发的产品有：

轻量化固定登车桥产品、多工位垂直升降尾板、残疾人专用尾板、军用侧装特种尾板、外贸牛奶车专用尾板等。

3、核心技术人员

邓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尾板产品和其它汽车上装系列产品的主要设计人员，在汽车尾板技术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汽车尾板技术部门带头人，也是尾板项目的主要实施人。2010 年参加了 CZPT 和 YZ-20-7 垂直尾板和香港尾板的研发工作，负责设计图纸、工艺制定工作。2011 年-2012 年主持完成了折叠尾板产品和北京环卫板的技术图纸工艺工作，该两种产品均为国内独创的产品。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后，邓斌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

赵建，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北京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工程师，是尾板类、物流类、商用车上装类产品开发与设计技术带头人。凭借自身高学历、高技术水平及对国际尾板市场产品动态的了解，先后研发折叠尾板、城市环卫配套系统、外贸尾板产品等设计方案实施，并根据自身对尾板产品的高度认知与对尾板市场开发的先进理念，开发出垂直板系列。此项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车辆、化工领域、活畜运输等领域，填补国内空白。2014 年主持研发的城市自行车转运系统，运用于城市环保公交系统，此项产品在国际尾板产品当中尚属首例。目前已经批量投入国内大城市公交运营系统，形成公司新的销售市场。

镡永宝，男，汉族，198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取得工学士学位及管理学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北京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项目负责人，通过对尾板产品结构的认知及设计绘图软件的灵活运用，快速的完成 3D 模型转换 2 维图纸的工作。2013 年独自完成 AZW10-1 尾板产品设计工作。

此项产品针对车辆小、吨位大的商用车辆，改变以前尾板与车辆不配套的状况，并且通过技术改进，实现 1000Kg 标准尾板与 AZW10-1 大板互换功能，降低了制造与销售成本，为公司赢得利润空间。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 logo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ANZH	8822872	2011.11.21—2021.11.20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取得
2	AZH	301795492	2010.12.22-2020.12.21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取得

2、专利权

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其中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为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货台搭接平台装置	ZL201220696465.1	2013.05.15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2	货台简易搭接平台装置	ZL201220696464.7	2013.05.15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3	移动式登车桥	ZL201220754736.4	2013.06.19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4	一种止退结构	ZL201520095763.9	2015.07.08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5	一种可调平油缸和调平结构	ZL201520095762.4	2015.09.02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6	一种卡位结构及其固定钩	ZL201520057378.5	2015.07.08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7	一种托举结构	ZL201520057387.8	2015.07.08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3 项专利处于待缴年费滞纳金状态，公司将不再缴费该等专利的年费。这 3 项专利将在年费缴纳期满后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最后缴费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车载液压升降尾板上的止滑装置	ZL201220359099.0	2014.6.20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2	汽车车载备胎的装卸装置	ZL 201220376078.X	2014.6.23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3	大型设备装配和维修操作平台升降机	ZL201220299456.9	2014.7.29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	已公布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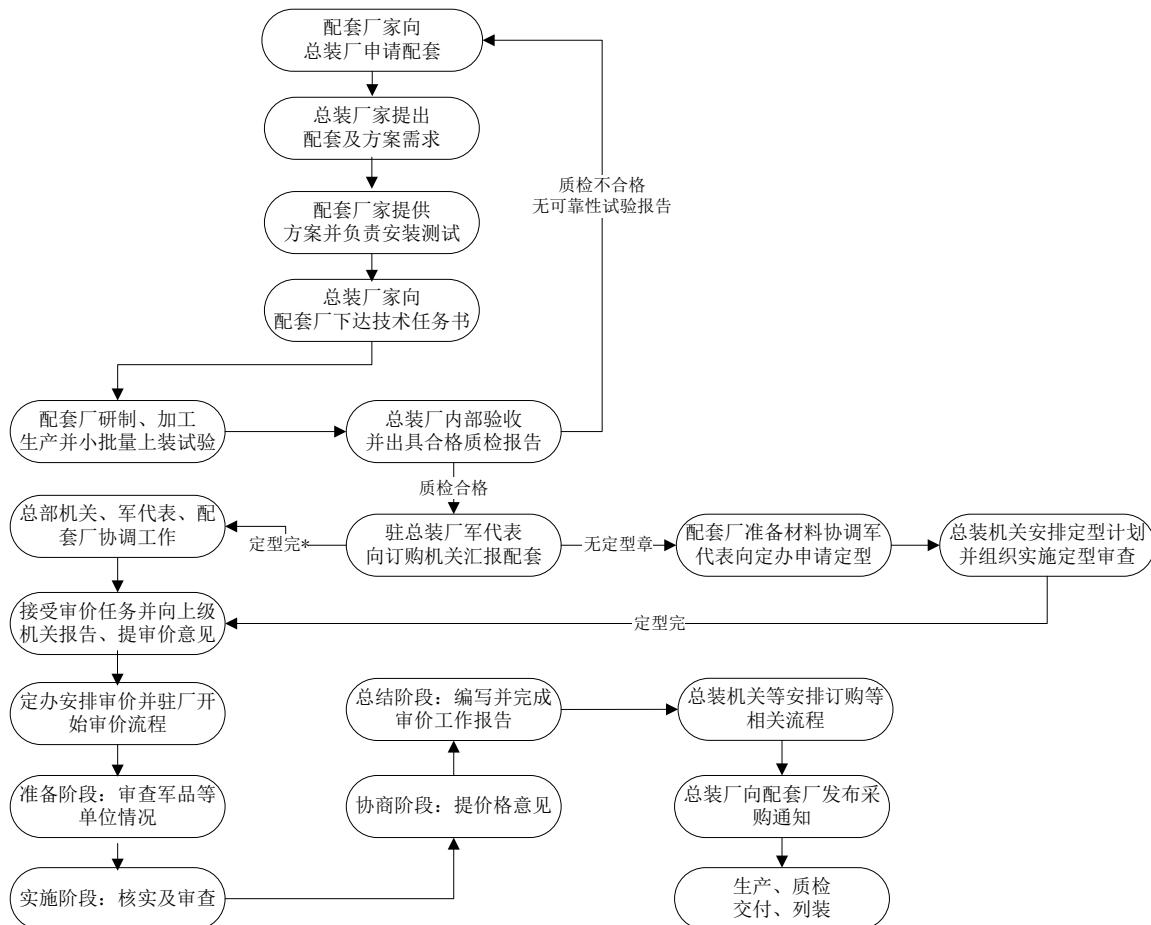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产品用于军工产品的生产，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第六条规定：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合同项目，分包单位应当是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

公司生产的车用尾板并未在包括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里，且公司并未直接向军队供应产品，其主要通过第三方（如军队下属企业或持有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和相应保密资质的公司）向军队供应车用尾板，且公司并未承担涉密项目。

军方采购的具体的流程为：



注：总装厂为持有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军队下属企业
军方在采购物品时，军代表需参与从上装实验、产品定型到批量采购的整个流程的监督和控制，其监控对象既包括总装厂，亦包括配套厂商；公司在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需接受军代表和客户的定期考核和检查。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682645	2015.11.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6960041	201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长期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3600097	2012.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中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6100074	2014.09.04	陕西省科学技术局、陕西省财政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405,149.93元，累计折旧为725,543.48元，账面净值为5,679,606.45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8.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814,552.96	418,125.35	5,396,427.61	92.81
电子设备	439,096.97	218,663.62	220,433.35	50.20
运输工具	151,500.00	88,754.51	62,745.49	41.42
合计	6,405,149.93	725,543.48	5,679,606.45	88.67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类别	评估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卧式加工中心	机械设备	2,288,700.00	778,158.00	34.00
数控龙门铣床	机械设备	1,703,200.00	1,345,528.00	79.00
龙门铣床	机械设备	872,900.00	759,423.00	87.00
立式数控铣床	机械设备	363,000.00	286,770.00	79.00
立式数控铣床	机械设备	277,800.00	219,462.00	79.00
数控高速铣	机械设备	170,300.00	151,567.00	89.00
吊钩式抛丸机	机械设备	159,700.00	71,865.00	45.00
液压摆式剪板机	机械设备	106,500.00	41,535.00	39.0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82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划分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岗位	4	4.88%
行政类岗位	4	4.88%
会计类岗位	5	6.10%
技术类岗位	8	9.76%
技术工人类岗位	32	39.02%
销售类岗位	13	15.85%
辅助工人类岗位	16	19.51%

岗位划分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82	100.00%

2、按照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2	2.44%
硕士	3	3.65%
本科	5	6.10%
大专	25	30.49%
专科以下	47	57.32%
合计	8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6	19.51%
31—40岁	13	15.85%
41岁以上	53	64.64%
合计	82	100.00%

(七)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尾板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国家标准
2	GB/T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3	GB/T7935-200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4	GB/T15622-2005	液压缸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5	GB/T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国家标准
6	GB/T5563-2013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静液压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7	QC/T699-2004	车用起重尾板	汽车行业标准
8	JB/T5943-1991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行业标准
9	JB/T8727-2004	液压软管 总成	机械行业标准
10	JB/T6996-2007	重型机械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行业标准
11	JT/T962-2015	车用起重尾板加装与使用技术要求	交通行业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有：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尾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1.11.19-2017.11.2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板销售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收入的96.89%、95.07%和100.00%，主营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突出且稳定。

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尾板	12,463,245.07	4,229,552.80	33.94	93.24
备品备件	488,443.74	194,690.18	39.86	3.65
合计	12,951,688.81	4,424,242.98	34.16	96.89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尾板	22,602,096.12	6,939,140.70	30.70	92.48
备品备件	632,512.40	371,433.65	58.72	2.59
合计	23,234,608.52	7,310,574.35	31.46	95.0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尾板	16,051,235.70	4,978,266.53	31.01	97.99
备品备件	329,111.75	58,519.08	17.78	2.01
合计	16,380,347.45	5,036,785.61	30.7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8%、52.64%、67.34%，明细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1,555,160.15	11.63
	西安太白公交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2,393.16	10.9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266,623.93	9.48
	星利源商品流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45,726.50	4.08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74,358.97	3.55
	合计	5,304,262.71	39.68
2014 年度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4,441,242.09	18.17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35,897.44	14.06
	安中物流	2,915,037.61	11.93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266,076.92	5.18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807,136.75	3.30
	合计	12,865,390.81	52.64
2013 年度	安中机械	5,419,069.18	33.08
	安中物流	2,567,322.22	15.67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683.76	7.7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979,358.97	5.98
	衡阳泰豪车辆有限公司	803,760.68	4.91
	合计	11,030,194.81	67.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收购李喆和李鲲鹏分别持有的安中物流 60%股权和 40% 股权。公司对安中物流的购买，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 2013 年和 2014 年 11 月前，安中物流不在公司的合并范围之内，2013 年、2014 年的客户包含安中物流，不属于关联销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5%、44.17%、53.61%，明细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西安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7,125.79	15.22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1,001,171.49	12.62
	鞍山福美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7,688.03	9.55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05,170.94	8.89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495.73	3.06
	合 计	3,913,651.98	49.35
	当期采购总额	7,930,886.30	
2014年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1,993,110.61	13.52
	鞍山福美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8.72	9.59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73,284.62	9.31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00	8.48
	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481,794.87	3.27
	合 计	6,512,638.81	44.17
	当期采购总额	14,746,064.88	
2013 年	上海铃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43,589.74	12.58
	西安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15,358.15	12.37
	鞍山福美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3,446.15	11.21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1,210,616.95	8.73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9,543.59	8.72
	合 计	7,432,554.58	53.61
	当期采购总额	13,863,601.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租赁等商务合同。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编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渣土车加盖系统	440.00	2014.6.25	正在履行
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液压升降尾板、翻桶机构、拉臂系统、自卸车系统	287.05	2014.1.5	履行完毕
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尾板	179.55	2014.8.11	正在履行
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尾板	156.94	2014.7.3	履行完毕
5	西安太白公交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车配送装卸系统(含车厢)	141.60	2015.1.27	正在履行

编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6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液压升降尾板	127.60	2014.1.11	履行完毕
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尾板	117.04	2013.7.23	履行完毕
8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液压升降尾板	78.30	2013.1.7	履行完毕
9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液压升降尾板	73.38	2013.11.25	履行完毕
10	湘潭市汇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车用液压升降尾板	72.56	2013.10.29	履行完毕
11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液压升降尾板	71.20	2014.3.27	履行完毕

2、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编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鞍山福美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尾板液压动力单元等	80.07	2013.7.25	履行完毕
2	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门缸、举升缸、增压缸	38.82	2014.7.2	履行完毕
3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v3kw 单元	38.56	2014.8.27	履行完毕
4	鞍山福美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尾板液压动力单元等	36.41	2014.7.31	履行完毕
5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v3kw 单元	34.51	2015.5.29	履行完毕
6	西安锐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门缸、举升缸、增压缸	31.41	2015.4.5	履行完毕
7	西安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钢管等	30.53	2014.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公司 57 台机器设备抵押	2015.8.6-2017.8.5	7.503	正在履行
2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安中机械名下机器设备抵押	2015.4.17-2017.4.16	7.764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限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物	主债权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陕农信营业部高抵字〔2015〕060101019 号	57 台机器设备	2015.8.6-2017.8.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市场上采取了“自主营销+区域代理及经销”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即自主建立深圳、北京、成都、上海、武汉、西安6个大区。按照以各大区域为中心向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各大区域实行放射性产品营销覆盖。在相对发达的地级城市实行区域销售代理，并按照公司销售理念对其进行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化的销售与售后培训，利用当地销售商的本地优势，以本地区销售带动本省尾板销售市场的格局，填补整个尾板市场的销售覆盖面。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了征战中国尾板产品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上下游产品销售市场的产品布局。

公司逐步成为品牌影响力大、综合研发能力强，市场口碑好，服务质量优，客户认可度高的品牌企业，生产的尾板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北京、成都、上海、武汉、西安6个大区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产品覆盖全国市场。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开拓香港市场，打造国际品牌，面对全球销售，目前，公司产品远销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南非等国家，每年出口产量稳中有升。

（一）品牌战略

品牌是一个承诺，品牌是一种体验。品牌是在顾客心中形成的概念，包括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市场和服务。这也是公司行销市场的指南针，更是品牌行销规则。

1、重点区域、重点渗透。针对深圳这一尾板产品需求量较大、购买力强的经济发达地区，进行重点调研、深入研究。在产品装备、促销宣传、区域代理、网络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措施，以深圳销售推进公司市场的品牌认知度。

2、“高质养牌”。以“高质立市”的品牌营销策略，通过产品的高质量、高安全性，作为产品市场的主要吸引力，以产品经久耐用，性能可靠的特点，维护了品牌形象和品牌地位。

3、“存同求异”。实行标准尾板、标准吨位、标准配置，标准价格策略，使品牌形象易于区隔、识别。对于个性化的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实行定制服务，增加产品盈利空间。

4、“忠诚营销”、“感动服务”。以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为营销理念作支撑，全面提升顾客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有利于品牌积累，为良好口碑形成起到巨大作用。

5、广告支持。公司在广告方面持续加强，充分利用网络、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手段进行产品宣传。

6、稳健经营。在价格方面的“保守”政策，通过不断提升产品价值（性能价格比）来提升竞争力，有力地维护了品牌形象，以及品牌溢价能力。

7、整合传播。以系列公益、赞助、形象工程活动配合，通过电视媒体推动品牌知名度。

8、终端形象。特许区域经销商是产品销售、配件供应、服务维修及信息反馈的基地，是厂家的“末梢神经”。因此将经销商纳入管理范围，规范销售理念，有助于公司形象的维护，有利于营造品牌，体现品牌本色。

（二）销售模式

1、拓展国内渠道，健全销售网络

公司在渠道方面，深耕细作，注重营销体系布局，以地域为主进行划分，覆盖全国，展望国外。公司内钻技术，外树形象，通过与上游产业紧密合作，努力开拓下游市场，加大招募代理商及经销商的力度，增加网点数量，凸显网点功能，通过政策引导，结合公司多种销售模式，稳步增加公司市场份额。经过公司的努力，逐步实现了国内、国外市场同步发展的战略构想。

国内，主要采取直营及代理、经销模式。

（1）公司以深圳办事处为核心，另在北京、上海、成都、武汉、西安设立了5家办事处，负责区域内的服务、业务开拓、推进及督导。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设立了深圳、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武汉6个大区，每个大区设置1名大区经理及1名技术服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大区经理，负责开发当地资源，架设销售渠道；负责区域内的客户服务，负责大区内的团队建设；以当地区域为核心，向周边空白地域进行市场开拓；负责代理及经销商的招募。技术人员负责做好技术服务支持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技术指导及定期对客户、代理商等进行业务培训。

（3）目前，公司全国授权5家代理机构，12家经销商，面向全国进行产品销售。近年来，公司重视新网点建设，目前已实现华南、华东、东北、东南、西南、西北的渠道覆盖。

（4）公司将加大经销商的招募，目前计划向长春、厦门、武汉等多个城市建立经销网点，丰富渠道架构，凸显网络优势，以此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及市场

占有率。

(5) 通过公司已建立的销售网络，经市场销售人员不断开拓市场，直接对物流行业集团如：德邦、兴邦、星利源、湖南步步高集团等企业进行销售，获得利润。直销过程中的销售策略主要包括：

- 1) 参加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展会，通过展位和简单的企业介绍吸引潜在客户及从事汽车行业的代理商；
- 2) 网上营销：通过与互联网相结合开通了顺畅的网上销售渠道；
- 3) 在专业会刊上进行产品介绍，实施精准营销。

国外方面，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

由于欧洲尾板技术国际领先，决定了尾板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市场发展方向，公司每年都会定期参加国外展会（先后两次在德国汉诺威、美国拉斯维加斯参加商用汽车展，还分别参加了迪拜、印度、俄罗斯、泰国等大型的商用汽车、物流设备展览），借鉴学习的同时进行拓展宣传。在此期间，公司吸引了大批国外客户的关注，结实了一批在当地具有一定实力及影响力的客户。近年来，境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比重不断加大，为抓住机遇，公司内钻技术，外树形象，结合内在优势，寻求市场商机，增加市场份额，从而扩大产品知名度，树立国际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正努力形成以东南亚市场为主，提升产品科技含量，进军欧洲市场的国外布局。

2、丰富产品结构，开拓产业链条

为了有效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迎合市场的需求及发展方向，公司不断丰富产品条线，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为了稳增长、促销量，公司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结合，先后与国内各大汽车厂商形成战略性合作，如：东风、解放、江淮、江铃、庆铃、长安、北汽福田等。结合经销灵活的政策导向，利用 4S 店的网点优势，主动寻求合作，抢占市场先机。

3、重视客户需求，加强售后服务。

为了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服务的要求，公司推出了“让您感动 2-24-365”服务品牌，以“我能为用户做些什么，直至满意；我还能为客户做些什么，直至感动！”作为其服务理念。承诺：保 2 年，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 365 天，时时为您服务；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同时保证服务跟踪和技术支持，坚持 3 天内回访跟踪，大客户提供上门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

（三）研发模式

根据市场和销售信息进行市场调研→方案设计→方案评审→产品设计→产品设计评审→产品工艺技术准备→产品工艺评审→产品样机试制→产品样机性能测试→检测合格产品样机投放市场→产品样机质量跟踪→根据信息反馈确定产品质量改进方案→产品质量改进方案评审→产品质量改进方案设计和工艺技术准备→产品质量改进设计和工艺评审→实施产品质量改进→产品质量改进效果验证→产品质量改进效果确认→产品小批量生产→产品性能测试→检测合格产品投放市场→产品质量跟踪→产品进一步质量改进，并按照上述流程周而复始执行。

（四）生产模式

1、生产部门设置。

计划调度室、检验室、生产车间

2、生产制造过程

（1）技术部下发图纸至调度室，调度室计划员签署收图交接记录。

（2）调度室计划员根据产品产量制订生产施工进度表，图纸按照工序进行分类。

（3）调度室计划员负责将外购件图纸送至采购计划员，双方签署交接登记记录后确定外购件到厂时间，在施工进度表记录要求并确认外购件到厂时间。

（4）公司内自行加工的图纸，计划员按照工序顺序分类，材料员依照材料定额开具材料领用票。

（5）安排图纸进行下发生产过程如下：

1) 机械加工图纸由材料员安排下料。下料完成后，生产计划材料员将毛胚料入毛料库。

2) 生产计划员按照零件加工先后顺序和进度要求安排加工，施工进度表注明安排时间及操作者，图纸工业路线卡上附派工单、工时票。

铆焊图纸下发时，图纸上附材料票、派工单、工时票。下发图纸时登记操作者姓名及下图时间。

（6）操作者接到技术图纸后，依照进度要求按图加工，零件进行首检，按照零件制件数要求，全部加工完成并100%检验合格盖章，零件加工数量及工时与图纸内容相符，由检验对工时票盖章，图纸及工时票返回调度室交本项目主管

调度员，工时票由生产计划员统一进行保管，当月 25 日统一统计汇总上报。

(7) 项目主管调度员在施工进度表标明本工序完成情况，没有下道工序的零件随图纸入半成品库，半成品库保管员对入库半成品进行上架、登记，零件图纸按照零件图号放在本架、本层。

(8) 有下道工序加工的零件由本项目主管调度员负责将工件随图纸转到工位，通知操作者按进度要求进行加工。零件加工完成后，该零件进行首检，按照零件制件数要求，全部加工完成并 100% 检验合格盖章，零件加工数量及工时与图纸内容相符，由检验对工时票盖章，图纸及工时票返回调度室交本项目主管调度员。

(9) 项目主管调度员在施工进度表标明本工序完成情况，没有下道工序的零件随图纸入半成品库，半成品库保管员对入库半成品进行上架、登记，零件图纸按照零件图号放在本架、本层。

(10) 生产计划员负责督促采购员进行外购件采购回厂时间，待所有零件加工完成、外购件到齐后。生产计划员将装配总图（附：生产派工单、工时票）交项目主管调度员，由该项目主管调度员安排操作者进行该项产品总装配。操作者接到总装配图纸后，依照图纸明细表到半成品库领取半成品零件及图纸，按照技术图纸要求及操作规范进行装配、测试，检验员对该产品装配、测试过程进行 100% 检验。

(11) 检验员在产品总图及工时票加盖检验合格章，并办理产品合格证。操作者将装配图纸、零件图纸（领用零件部分图纸）、工时票及产品检验合格证返回该项目主管调度员。

(12) 项目主管调度负责将产成品及产品合格证入成品库，成品库保管员建账登记，对产成品进行统一管理。

(13) 该项目主管调度将工时票、全套加工技术图纸、施工进度表返还生产计划员，由生产计划员将施工进度表归档，技术图纸全套返还技术部并签字确认。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 公司环保情况

1、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规定，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660 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和 2010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情况

（1）安中股份的环保合规性

2010 年 5 月 24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陕西安中车用起重尾板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批字[2010]55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安中车用尾板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按照环评规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2012 年 6 月 20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陕西安中车用起重尾板产业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的批复》（汉环批字[2012]42 号），同意上述项目投入试运行。

2012 年 9 月 28 日，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陕西安中车用起重尾板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卡的审核意见》（汉环批字[2012]56 号），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安中液压的环保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8 日，汉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油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开环字[2016]1 号），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建设。

（3）安中物流的环保合规性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安中物流的开办。

2012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安中物流迁址开办。

2015 年 11 月 9 日，汉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5年11月24日，汉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向公司发放了《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汉开环临许2015-1号）。许可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汉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向公司发放了《陕西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汉开环临许2015-1号）。许可内容：年排水总量为0.18吨/年。有效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根据安中物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据此，安中物流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安中液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现有厂区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据此，安中液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等相关制度。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5年11月9日，汉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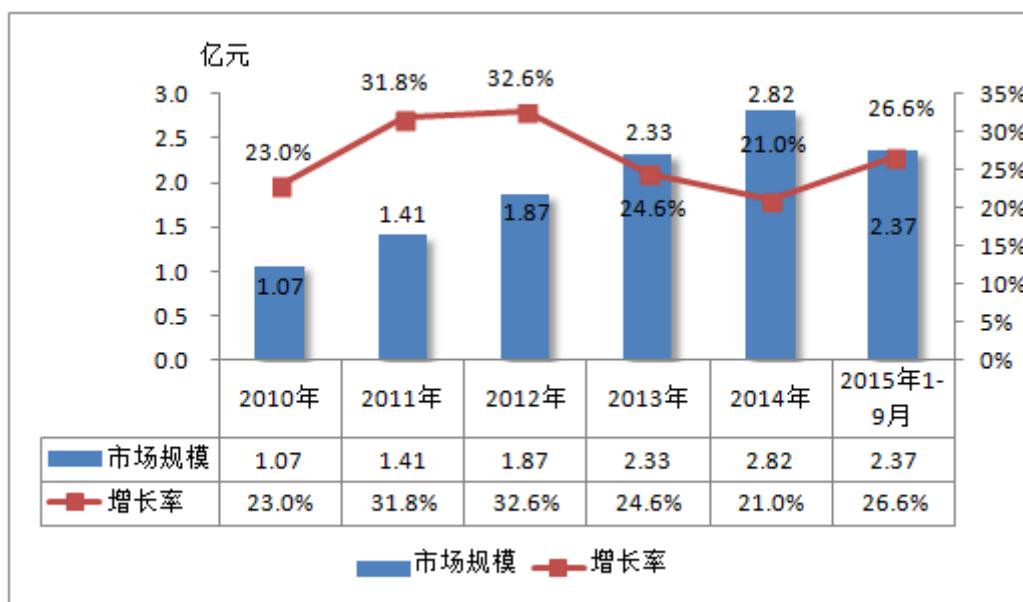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管理体系

目前,汽车尾板行业还是个新型行业,我国汽车尾板制造业起步晚,基础弱、发展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物流量成倍的增长,再加上各类型公路的建设速度加快,汽车尾板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市场前景也越广阔。2015年1-9月,我国汽车尾板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2.37亿元,同比增长了26.6%。虽然暂无完善的行业管理体系,但是汽车尾板行业无疑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图表 1 2010-2015 年我国汽车尾板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对比



数据来源: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2020 年中国汽车尾板市场调研报告》

(2) 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车用起重尾板	2004年6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车用起重尾板加装与使用技术要求	2015年5月	交通运输部

《车用起重尾板》在2004年6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被提出,经深圳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营安中机械厂拟定起草,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核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统一发布。此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针对安装在车辆尾部的液压式车用起重尾板，同时明确规定了车用起重尾板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¹

《车用起重尾板加装与使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于 2015 年 5 月由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实施。交通部 2015 年第 20 号文件发布了《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等 48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公告，其中标准标号为 JT/T 962—2015，名称为车用起重尾板加装与使用技术要求被纳入了体系当中，此标准适用于在用 N 类厢式货车（承运危险货物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可参照使用，并最新规定了车用起重尾板的加装技术要求、使用要求以及检验要求。

（二）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现代物流业在国家总体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与推动下，物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新生力量，我国汽车尾板制造业搭乘现代经济快车，顺势发展起来。

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发展至今，尾板行业已走过了 20 余年的历程，从无到有，从起始状态到现在的规模化发展，已经初见成效。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邮政、金融、商业、制造、物流等行业，能够节省成本，减少货损，提高运输及装卸效率。更大地发挥车辆的经济效能，已成为现代物流领域活动中重要的物流设备组成部分。

2010-2015 年我国汽车尾板行业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

时间	产值（亿元）	同比增长
2015 年 1-9 月	2.68	17.8%
2014 年	3.17	14.5%
2013 年	2.77	17.5%
2012 年	2.36	7.1%
2011 年	2.20	33.7%
2010 年	1.64	16.0%

¹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以行业研究、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和 IPO 咨询为主营业务的机构，是中国信息协会（CMRA）、中国市场学会、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会员单位，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涉外调查许可证。

数据来源：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2020 年中国汽车尾板市场调研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机动车所有人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国家法规为改装车辆提供了正规的办理渠道，但市场对此情况认同度不一，市场潜在需求无法释放，导致尾板产品的销售范围及销量受到影响。

2、汽车上装和改装行业一旦利用其整车出厂的优势，从上游处进入尾板行业，从源头处抢占先机，那么从专业化发展角度来看，行业份额将面临重新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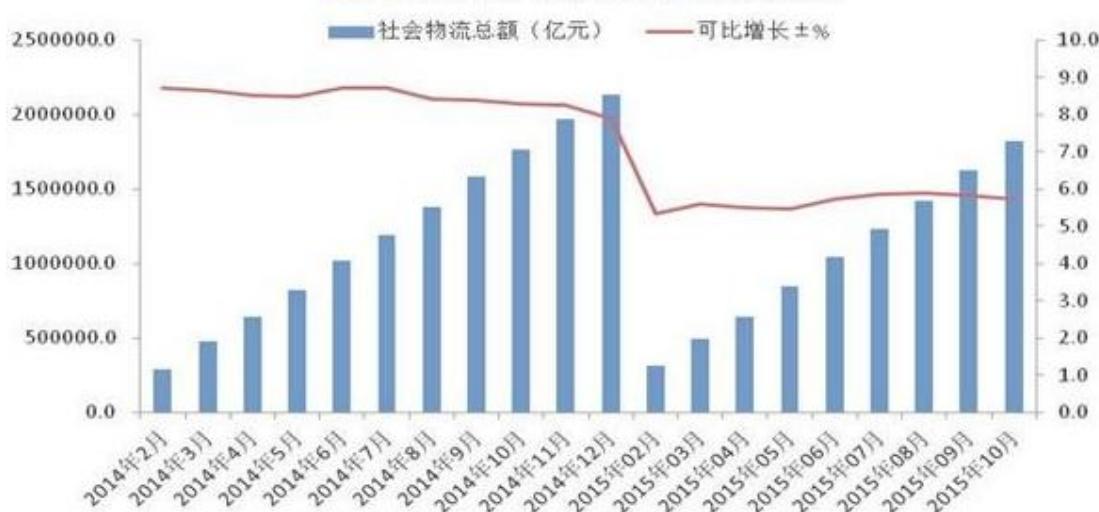
3、根据国内情况，很容易因低价产生激烈竞争，那么如果厂家因为要保持市场份额，减少高端及智能领域产品的研发，那么不仅会减弱与国外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会限制国内尾板行业的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2015 年以来物流需求规模总体增速平稳，但较前期有所放缓，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其中消费升级类物流需求、增值物流需求比重持续上升。随着商业模式的变革与创新成为新趋势，如 O2O 的兴起、生鲜配送市场等，推动行业不断细分，农村物流、冷链物流保持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物流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供应链融合、提高物流效率成效初步显现：首先，国际物流布局成为新亮点，物流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机遇，欧洲班列、跨境电商等新兴物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其次，物流企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采用供应链管理模式等新举措，在服务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方面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例如汽车物流企业再整车物流基础上，延伸零部件物流、生产物流等环节，优化汽车产业流程；第三，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下，物流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信息化技术，运用物流信息平台开展管理和运作，带动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汽车尾板市场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2014-2015 年 1-10 月我国物流行业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2020 年中国汽车尾板市场调研报告》

2、不利因素

汽车尾板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影响汽车尾板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汽车尾板行业的盈利水平。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会提高汽车尾板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盈利空间。因此，汽车尾板生产企业要采取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的影响，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运输等价格的不断上涨，使得汽车尾板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同时汽车尾板技术要求高，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随着行业的发展，高性能的优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逐渐加大，一些中小企业技术力量薄弱，科研投入支出不足，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快速被淘汰，所以此行业将面临着残酷的竞争态势。

（五）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总体竞争态势

国内汽车尾板行业现在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物流量成倍的增长，再加上各类型公路的建设速度加快，汽车尾板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市场前景也越广阔。2015 年 1-9 月，我国汽车尾板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2.37 亿元，同比增长了 26.6%. (数据来源：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2020 年中国汽车尾板市场调研报告》)。目前，行业内生产汽车尾板厂商众多，但尾板品牌企业较为集中，如凯卓立、安中、达成、牛力、海格力士等。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3 年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凯卓立、达成、安中三大品牌占了市场 87.3% 的市场份额。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卓立”），是一家为物流运输行业提供专用车成套上装液压系统和航空地面设备的产品供应商、专业技术方案的服务商。公司规模较大，是发展历史最长的一个品牌，2002 年之前凯卓立的尾板是由安中机械为其长期供货。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成机械”），始建于 1989 年。创业前期主要从事特种汽车改装。1996 年起公司生产汽车尾板，货台调节板及液压升降台等装卸设备。

3、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不懈的努力和市场发展，公司培育出了自己的品牌，并得到有效维持，逐步成为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通过对渠道架构、新品研发及客户服务的大力建设，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优势，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国内汽车尾板行业现在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国内大小尾板企业众多，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研究能力及制造体系，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显示了公司强劲的综合实力。

（1）渠道优势

公司为实现国内网络全覆盖。以深圳、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为大区，向全国辐射，并不断的增加网点设置，目前已形成华南、华东、华北、东北、东南、西南、西北的渠道覆盖，并在香港建立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通过国外参展、互联网宣传，快速吸引了一批有实力的客户，逐渐打开了南非、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印度的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在东南亚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在逐年增加，公司内攻核心技术，外树品牌形象，正在为进军国际市场做战略布局。

（2）研发优势

公司的北京技术与研发发展中心，以赵建博士为核心，由多名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骨干核心组成，通过参展、市场调研、钻研国际主流动向，结合国内市场需求，研发出了大量新品，如：环卫上装系统、城市自行车转运系统、垂直板系列等。公司现拥有实用型专利 10 项，部分技术国内独创，行业领先，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3）重视客户需求，加强售后服务

公司在创新求变的改革过程中，高度重视顾客需求，以顾客为焦点，强调客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形成了公司特有的

服务模式。

售前，充分了解顾客的个性化需求并现场反馈，如有技术难点，由技术部门提出专业性改进办法，在 24 小时内进行方案设计，由软件绘图完成 3D 模型转换 2 维图纸，快速有效的出具方案实施计划，让客户体会到公司的高效及专业，提升客户体验。

售中，公司对所售产品进行 3 天全覆盖的回访跟踪，建立客户档案，为客户提供上门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全国网点众多，服务体系健全，各大区都配备了公司直派的技术人员，为客户安全使用保驾护航。

售后，公司目前推出了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优质理念，通过全国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进行信息的搜集与汇总，由专人调度，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并通过顾客回访打分，评定服务质量。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在片区针对客户及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对客户所买产品持续关注，增强客户售后体验。

4、公司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的大量增加，公司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存在不足，核心技术及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占比较低，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尽快解决。

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进入新三板成长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升企业的知名度，通过寻找战略投资者和进行定向增发来募集资金，以此改善公司硬件设施。公司要把握机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人才。

5、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近期成长性目标，目前国内尾板市场正处于成长期，当前主要目标是尽快占领市场，把蛋糕做大。

远期收益性目标，争取在后三到五年内将公司培育成国际知名尾板和汽车上装类产品品牌，为员工和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实现的主要措施：

（1）把握市场动向，贴合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发展，不断研发新品，提高新产品的技术含量，以此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针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设备数量及设备技术革新的实际问题，公司积极寻求战略合作者，提高资产变现能力，以此加强公司硬件设施的建设，提高生产力，改善生产环境中的不利环节，提升产能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

(3) 公司要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队伍建设，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为企业的技术革新及发展改革注入新的思想及新的活力，让企业能够赶超时代发展步伐，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关于设立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

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二百零二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五条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

事会秘书，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尾板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公司在 2015 年增资之前无自有的机器设备，均为无偿使用安中机械的机器设备。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安中机械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出资，至此，公司拥有了自有的机器设备。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因此向安中机械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法转让给公司，原因是2012年7月16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暂停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事项的通

告》(汉政发【2012】37号),确定在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规划范围内暂停办理一切不符合《汉中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包括暂停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审批手续。

公司及安中液压目前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均租赁自安中机械,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万/年)	租赁地址	房权证/他项权利
安中股份	安中机械	2015.1.1-2015.12.31	8.00	101厂房、104厂房、135-135A之间的场地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52号、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59号/无
安中液压	安中机械	2015.1.1-2018.4.30	4.00	九车间生产厂房、场地和办公楼以及原基建库房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47号、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46号/无

上述安中机械用于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为: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安中机械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52号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安中机械8号自建房1层	工业	2,703.38	第0045号	出让	2013-04-07-2063-03-19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59号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安中机械5号自建房1层	工业	910.15	第0045号	出让	2013-04-07-2063-03-19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46号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安中机械34号自建房1-2层	工业	300.12	第0047号	出让	2013-04-07-2063-03-19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144747号	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大坝村安中机械33号自建房1-2层	工业	438.45	第0047号	出让	2013-04-07-2063-03-19

(三) 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

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安中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炉设备、包装机械、摩擦焊机及其制品、机电一体化工程产品、粮油加工设备、各类非标准生产线，环保设备、煤矿机械装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航空保障设备及随机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飞机、船舶、战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加工。安中机械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工业炉设备、摩擦焊机及航空保障设备的制造生产。

汉中双戟的经营范围为摩擦焊接技术、焊接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机电工程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汉中双戟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摩擦焊接设备及其制品。

安中电阻焊的经营范围为焊接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专用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安中电阻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缝焊机设备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车用升降尾板、商用（专用）汽车成套液压上装系统、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以汽车尾板的研发生产与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故安中机械及其控制的汉中双戟、安

中电阻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中机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 “之”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立军	董事长	120,000.00	1.00	-	-
雷文军	董事	1,500,000.00	12.50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徐波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0.75	-	-
吴先谋	董事	60,000.00	0.50	-	-
赵宏	董事	90,000.00	0.75	-	-
顾军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0.50	-	-
周正航	监事	30,000.00	0.25	-	-
康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邓斌	副总经理	30,000.00	0.25	-	-
王东辉	副总经理	30,000.00	0.25	-	-
杨建东	副总经理	30,000.00	0.25	-	-
王婷	财务负责人	30,000.00	0.25	-	-
李喆	董事会秘书	30,000.00	0.25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安中机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立军	董事长	安中机械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汉中安中电阻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中机械控股子公司
雷文军	董事	汉中鑫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雷文军实际控制企业
徐波	董事、总经理	安中机械	董事	控股股东
吴先谋	董事	安中机械	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赵宏	董事	安中机械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顾军	监事会主席	安中机械	董事	控股股东
		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安中机械控股子公司
周正航	监事	安中机械	董事	控股股东
		汉中双戟摩擦焊接制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中机械控股子公司
康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邓斌	副总经理	--	--	--
王东辉	副总经理	--	--	--
杨建东	副总经理	--	--	--
王婷	财务负责人	--	--	--
李喆	董事会秘书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安中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张立军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15日，安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创立大会选举了安中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立军、雷文军、徐波、吴先谋、赵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安中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雷文军任监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安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创立大会选举顾军、周正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康小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顾军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安中有限）的经理为徐波。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波为总经理，杨建东、王东辉、邓斌为副总经理，李喆为董事会秘书，王婷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3743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下设两家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安中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尾板销售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654.64	354,017.05	225,8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75,277.54	10,513,703.65	5,368,260.58
预付款项	3,851,481.05	2,992,307.59	2,533,83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157.74	422,115.17	10,078,182.03
存货	19,906,095.64	18,330,076.90	15,777,20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220,666.61	32,612,220.36	33,983,33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9,606.45	230,116.66	221,937.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0.28	23,625.04	11,5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3,456.73	253,741.70	233,452.21
资产总计	43,944,123.34	32,865,962.06	34,216,788.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13,400.45	11,306,743.79	11,164,099.77
预收款项	3,917,984.44	2,540,569.09	2,387,782.02
应付职工薪酬	26,540.00	16,883.00	
应交税费	1,252,524.30	465,441.85	90,255.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9,317.16	4,967,159.99	1,530,01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89,766.35	19,296,797.72	25,572,14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负债合计	29,089,766.35	27,866,797.72	31,142,14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154.05	237,644.25	47,292.45
未分配利润	2,532,202.94	1,761,520.09	27,3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4,356.99	4,999,164.34	3,074,639.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4,356.99	4,999,164.34	3,074,639.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4,123.34	32,865,962.06	34,216,788.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66,517.56	24,440,371.16	16,380,347.45
其中：营业收入	13,366,517.56	24,440,371.16	16,380,347.45
二、营业总成本	12,305,563.42	22,183,851.10	15,844,448.37
其中：营业成本	8,797,526.61	16,446,118.59	11,343,56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9.19	34,842.40	12,769.16
销售费用	1,221,535.23	2,056,744.87	1,666,995.66
管理费用	1,351,772.12	1,945,966.13	1,736,071.41
财务费用	780,325.34	1,619,444.23	1,008,284.90
资产减值损失	134,834.93	80,734.88	76,76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954.14	2,256,520.06	535,899.08
加：营业外收入	1,835.78	18,14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789.92	2,274,663.70	535,899.08
减：所得税费用	207,597.27	350,139.02	62,97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7,365.58	20,474,569.53	20,241,44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726.57	18,057,856.45	335,5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8,092.15	38,532,425.98	20,577,0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1,750.89	18,553,491.42	13,878,83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497.04	2,432,734.26	2,183,1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11.77	343,815.78	166,9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911.06	10,089,079.05	1,895,5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1,370.76	31,419,120.51	18,124,5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721.39	7,113,305.47	2,452,47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30,000.00	7,300,000.00	31,744,77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000.00	11,300,000.00	31,744,77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5,000.00	14,570,000.00	33,018,2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083.80	1,715,151.36	1,011,77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083.80	18,285,151.36	34,124,9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3.80	-6,985,151.36	-2,380,21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37.59	128,154.11	25,6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4,017.05	225,862.94	200,19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654.64	354,017.05	225,862.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61,520.09	4,999,16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61,520.09	4,999,16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84,509.80	770,682.85	9,855,19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92.65	855,192.6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4,509.80	-84,509.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509.80	-84,50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22,154.05	2,532,202.94	14,854,356.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351.80	1,734,172.88	1,924,52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4,524.68	1,924,524.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四) 利润分配	-	-	190,351.80	-190,351.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0,351.80	-190,35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61,520.09	4,999,164.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98,284.85	2,601,71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98,284.85	2,601,71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92.45	425,632.06	472,92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924.51	472,924.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7,292.45	-47,292.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292.45	-47,292.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568.62	230,059.01	225,8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89,895.30	11,081,138.08	5,368,260.58
预付款项	3,851,481.05	2,846,862.59	2,533,83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157.74	387,115.17	10,078,182.03
存货	18,668,285.63	17,441,010.43	15,777,20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81,388.34	31,986,185.28	33,983,33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92,561.13	222,441.82	221,937.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0.28	23,625.04	11,5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6,411.41	346,066.86	233,452.21
资产总计	43,297,799.75	32,332,252.14	34,216,788.6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92,183.15	11,061,129.79	11,164,099.77
预收款项	3,875,334.29	2,293,020.74	2,387,782.0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87,209.45	462,783.96	90,255.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19,817.16	4,967,159.99	1,530,01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74,544.05	18,784,094.48	25,572,14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负债合计	28,474,544.05	27,354,094.48	31,142,14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154.05	237,644.25	47,292.45
未分配利润	2,501,101.65	1,740,513.41	27,34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3,255.70	4,978,157.66	3,074,639.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97,799.75	32,332,252.14	34,216,788.6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3,161.05	24,392,029.35	16,380,347.45
其中:营业收入	13,023,161.05	24,392,029.35	16,380,347.45
二、营业总成本	11,972,227.31	22,138,478.75	15,844,448.37
其中:营业成本	8,743,045.93	16,433,634.73	11,343,56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79.84	34,569.03	12,769.16
销售费用	1,102,096.68	2,030,782.49	1,666,995.66
管理费用	1,198,750.01	1,939,422.73	1,736,071.41
财务费用	779,219.92	1,619,334.89	1,008,284.90
资产减值损失	134,834.93	80,734.88	76,765.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933.74	2,253,550.60	535,899.0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933.74	2,253,550.60	535,899.08
减: 所得税费用	205,835.70	350,032.60	62,97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098.04	1,903,518.00	472,92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098.04	1,903,518.00	472,924.5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2,996.40	20,411,281.21	20,241,44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073.50	17,935,894.08	335,5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9,069.90	38,347,175.29	20,577,0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9,613.72	18,544,531.35	13,878,83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604.04	2,415,851.26	2,183,1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17.91	341,157.29	166,99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840.82	10,056,287.96	1,895,5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3,476.49	31,357,827.86	18,124,5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593.41	6,989,347.43	2,452,47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30,000.00	7,300,000.00	31,744,77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000.00	11,300,000.00	31,744,77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55,000.00	14,570,000.00	33,018,2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083.80	1,715,151.36	1,011,77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083.80	18,285,151.36	34,124,9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3.80	-6,985,151.36	-2,380,21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509.61	4,196.07	25,6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0,059.01	225,862.94	200,19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568.62	230,059.01	225,862.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40,513.41	4,978,15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40,513.41	4,978,15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84,509.80	760,588.24	9,845,09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098.04	845,098.04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4,509.80	-84,509.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509.80	-84,50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22,154.05	2,501,101.65	14,823,255.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351.80	1,713,166.20	1,903,51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3,518.00	1,903,518.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四) 利润分配	-	-	190,351.80	-190,351.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0,351.80	-190,35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37,644.25	1,740,513.41	4,978,157.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98,284.85	2,601,71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98,284.85	2,601,71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92.45	425,632.06	472,92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924.51	472,924.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47,292.45	-47,292.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292.45	-47,292.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7,292.45	27,347.21	3,074,639.6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90.00	9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取得控制日,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4.75-11.88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若存在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职工只有在公司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公司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无法享受利润分享计划福利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应当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并将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十八)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如下：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951,688.81	4,424,242.98	34.16	100.00
合计	12,951,688.81	4,424,242.98	34.16	100.0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

			(%)	入比例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3,234,608.52	7,310,574.35	31.46	100.00
合计	23,234,608.52	7,310,574.35	31.46	100.00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6,380,347.45	5,036,785.61	30.75	100.00
合计	16,380,347.45	5,036,785.61	30.75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尾板	12,463,245.07	4,229,552.80	33.94	96.23
备品备件	488,443.74	194,690.18	39.86	3.77
合计	12,951,688.81	4,424,242.98	34.16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尾板	22,602,096.12	6,939,140.70	30.70	97.28
备品备件	632,512.40	371,433.65	58.72	2.72
合计	23,234,608.52	7,310,574.35	31.46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尾板	16,051,235.70	4,978,266.53	31.01	97.99
备品备件	329,111.75	58,519.08	17.78	2.01
合计	16,380,347.45	5,036,785.61	3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尾板和备件销售收入，尾板主要包括通用尾板、伸缩尾板、特种尾板、军用尾板、月台和剪式平台、环卫尾板及翻桶垃圾机构、拉臂上装机构、自卸车上装机构、车载上装设备（液压支腿、翼展、液压登车桥、整装整卸机构）。备品备件是公司为尾板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而销售的零配件。从尾板的销售额来看，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85.43 万元，增幅为 41.84%，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销售量加大，由 2013 年销售的 1135 台套增加至 2014 年销售的 1722 台套。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	9,832,454.81	75.92	16,226,678.52	69.84	15,478,030.55	94.49
境外	3,119,234.00	24.08	7,007,930.00	30.16	902,316.90	5.51
合计	12,951,688.81	100.00	23,234,608.52	100.00	16,380,347.45	100.00

公司对境外的销售模式为国外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南非、印度、泰国等国家。

在境外，公司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通过参加国外会展的形式，吸引了一批有实力的客户，目前产品已远销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印度、泰国、南非等地，公司将树立品牌形象，加大产品宣传力度，稳定出口数量。公司出口产品性价比高、质量稳定，服务到位，质保一年，由此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如今出口数量稳定并呈一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内外销的合作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和代理、经销销售模式的结合，定价机制为市场化定价，双方自由协商，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付款，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零星客户为先付款后发货，公司基本都能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利益分配机制为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办法确定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销售价格在公司指导价的范围内由经销商自主决策，同时公司协助经销商开发的客户也主动交由经销商负责和管理，保证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的独占性，保证经销商的销售利益。

不同情况下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客商数
2015年1-7月	内销	9,832,454.81	6,604,434.79	32.83	156
	外销	3,119,234.00	1,923,011.04	38.35	11
2014年度	内销	16,226,678.52	11,387,214.49	29.82	205
	外销	7,007,930.00	4,536,819.68	35.26	7
2013年度	内销	15,478,030.55	10,786,423.00	30.31	192
	外销	902,316.90	557,138.84	38.25	6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采用独家经销模式。公司外销模式下的毛利普遍高于内销模式。主要是因为国外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包

装要求较高，相似型号的同类产品比国内销售价格高形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一)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的规定,公司对外销产品适用17%和15%出口退率。因公司2014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一直受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下调或者取消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各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免抵税额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占利润的比重(%)
2015年1-7月	216,384.38	-	-
2014年度	554,882.38	-	-
2013年度	149,436.97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均未收到国家返还的出口退税金额,不存在各期经营成果对出口退税政策的严重依赖。

公司外销客户为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主要负责香港、澳门地区的产 品销售,零星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南非、格鲁吉亚、中国香港等地区,其中年出口中国香港、新加坡、南非的总额占公司年出口总额的80%,上述外销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汇率相对稳定。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外销客户结算采用港币或美元作为货币结算方式,同时对零星客户销售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和采取收到客户结算外币时当日即办理结汇的措施应对外汇波动风险。以后随着公司外贸销售规模扩大,汇率风险变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规避:在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国家直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采用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外汇期权交易等外汇市场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公司各期实现的汇兑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汇兑收益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重(%)
----	--------	------------

年份	汇兑收益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重 (%)
2015 年 1-7 月	60,253.68	7.05
2014 年度	79,186.38	4.11
2013 年度	4,080.05	0.8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实现的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的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材料销售	414,828.75	3.11	795,506.21	3.25		
加工收入			410,256.43	1.68		
合计	414,828.75	3.11	1,205,762.64	4.9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828.75 元、1,205,762.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4.93%，主要是销售了原材料及少量加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没有关于退货、折扣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造成的部件更换，公司免费提供备件服务。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为市场化定价，双方自由协商，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零星客户为先付款后发货。外销时，公司以离岸价格作为销售价格，以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4、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各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6%、31.46%、30.75%，各年之间毛利率波动不大，相应有所提升，毛利率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4 年中，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即对新品的投入和销售量增大，新品的利润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对常规产品进行了技术上的改进，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致使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有了小幅的提升。

影响备品备件收费的因素主要有是否在保修期内、是否为易损件、维修点路程远近、修理时间及备件的重量运费。在不同情况下，公司收取的费用不同。例如，在保修期内的零配件是按成本收取费用，在已过保修期的情况下，公司收取费用较高；有些关键零件的成本较低，但是因为换件耗工时，所以公司收取费用较高；相对而言，一些常规部件如关门缸、举升缸、动力单元等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销售价格较低。所以每一期内的备件销售形式不同，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2.7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7 月加强了存货生产的管理，提高主要原材料钢板的利用率，降低了大板产品的生产成本，如大板 2300*1800 型号 2014 年生产成本 1,533.88 元/张，到 2015 年 7 月降低至 1,501.67 元/张，比 2014 年降低了 2.10%。

公司所处汽车尾板行业无已上市或挂牌的公众公司，无法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其他重型机械生产企业相比，由于所生产的产品不同，销售和成本都会有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98,600.37	72.69	12,320,425.24	77.37	9,457,127.51	83.37
直接人工	924,375.13	10.84	1,361,504.92	8.55	691,957.27	6.10
制造费用	657,466.07	7.71	888,561.11	5.58	360,725.27	3.18
外部加工费	681,342.92	7.99	1,291,439.17	8.11	728,256.67	6.42
外购动力	65,661.34	0.77	62,103.73	0.39	105,495.12	0.93
合计	8,527,445.83	100.00	15,924,034.17	100.00	11,343,561.84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平均维持在 70%以上。制造费用主要是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费用。

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采购的钢板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针对钢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通过对比询价的方式综合确定材料供应商,对常年使用的钢板等主材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保证以最优惠的采购价格采购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公司计划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废料损耗量,以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以降低原材料涨价带来的。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分析如下表:

时间节点	钢材型号	单位	市场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2013 年 1 月	Q235	KG	3. 94	4. 60
2013 年 7 月	Q235	KG	3. 62	3. 83
2014 年 1 月	Q235	KG	3. 40	3. 40
2014 年 7 月	Q235	KG	3. 35	3. 42
2015 年 1 月	Q235	KG	2. 88	3. 25
2015 年 7 月	Q235	KG	2. 09	3. 16

注: 来源为中国钢材价格网 <http://www.zh818.com/>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3. 37%、77. 37%、72. 69%。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假设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 78% 不变,辅助材料、人工费用以及销售定价等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不同毛利率水平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变动比率	2015年1-7月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20%	31. 78%	27. 85%	25. 96%
15%	32. 37%	28. 78%	27. 10%
10%	32. 97%	29. 95%	28. 36%
5%	33. 56%	30. 64%	29. 50%
0%	34. 16%	31. 46%	30. 75%
-5%	34. 75%	32. 39%	31. 89%
-10%	35. 35%	33. 32%	33. 14%
-15%	35. 94%	34. 26%	34. 28%
-20%	36. 54%	35. 19%	35. 54%

由上表可见，当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的毛利率下降，盈利空间下降；当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的毛利率上升，盈利空间增长。但毛利率变动率远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表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不敏感。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按照领用原材料进行加工，加工成半成品、产成品的实物流程进行，会计核算分别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科目进行与之相对应进行核算，原材料领用按照用途及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核算，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21,535.23	2,056,744.87	23.38%	1,666,995.66
管理费用	1,351,772.12	1,945,966.13	12.09%	1,736,071.41
财务费用	780,325.34	1,619,444.23	60.61%	1,008,284.90
营业收入	13,366,517.56	24,440,371.16	49.21%	16,380,347.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4%		8.42%	10.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1%		7.96%	1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		6.63%	6.16%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大伴随着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的增加，以及随之而来的销售人员提成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中介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增长较多。中介费用增长主要由于筹备挂牌新三板，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增加；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新品投入，在新品研制上付出了较多的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薪酬	88,300.00	257,640.00	83,800.00
差旅费	3,713.00	25,194.00	21,706.00

其他	1,430.00	2,685.80	
合计	93,443.00	285,519.80	105,506.00

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是工资及附加、差旅费等支出。其中，工资及附加核算的是公司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项目提成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部和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

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四)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5.78	18,143.64	-
其他	23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5.78	18,143.64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0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78	18,143.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9.78	18,143.64	-

2、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35.78	1,835.78
合计	1,835.78	1,835.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143.64	18,143.64
合计	18,143.64	18,143.6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是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收购两家子公司形成的：

项目	安中物流	安中液压

项目	安中物流	安中液压
合并成本	100,000.00	1,2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8,143.64	1,281,605.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43.64	1,605.78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税收优惠及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3-2020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

公司子公司安中物流和安中液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062,789.92	2,274,663.70	535,899.08
减：所得税费用	207,597.27	350,139.02	62,974.57
净利润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所得税费用(假设25%税率)	345,261.46	583,520.69	104,957.62
净利润(假设25%税率)	717,528.46	1,691,143.01	430,941.46
税收优惠额	137,664.19	233,381.67	41,983.05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5%	10.26%	7.83%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5%、10.26%、7.83%，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 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2,444.04	1,638.03	806.01
毛利率（%）	32.71	30.75	1.96
净资产收益率（%）	47.67	16.66	31.01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6	0.48

公司2014年相比2013年收入增幅达到49.21%，而毛利率有所提高，产品结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即对新品的投入和销售量增大，新品的利润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对常规产品进行了技术上的改进，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致使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有了小幅的提升。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2013年增长较多，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比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较大。

(2) 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资产负债率（%）	84.79	91.01	-6.22
流动比率（倍）	1.69	1.33	0.36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03

公司成立于2010年，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汽车尾板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70%以上，在存货周转较慢的情况下，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报告期初，公司有较多的银行借款。2013年末，公司有短期借款1,040.00万元、长期借款557.00万元。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2014年已经将短期借款全部偿还，为改善负债结构，公司借入了3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公司清偿了557.00万元的长期借款。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仍有3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但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逐渐降低。

公司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6,721.39元、7,113,305.47元、2,452,473.74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因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销售呈现上升趋势，表现

为经营活动中货币资金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47,083.80	1,715,151.36	1,011,770.79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偿付利息的需要。

销售结算方面，主要为货到付款，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零星客户为先付款后发货，公司基本都能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与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如款到发货、滚动付款、预付货款等多种方式。因此，从购销结算上，公司通常能够在信用期内收回销售款，也能通过向供应商取得信用的方式支付采购款，应付未付的货款不会构成公司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其中应付账款是公司从供应商处取得的商业信用。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而加大了债权融资的金额，2013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597.00万元，2014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857.00万元，2015年7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同时，公司增加了对个人和关联方的借款，其中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个人借款余额为212.50万元，欠安中机械376.46万元。

由于公司的负债中包含长期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31日分别为557.00万元、857.00万元、300.00万元。而公司均将该等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相比2013年减少740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逐渐将客户从中小企业客户向大型企业客户转移，公司给予大型企业客户比较宽松的付款周期；另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末的存货增加255万元，原因是2014年金属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加大购买作为原材料储备。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2.60	0.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存货周转率(次)	0.96	0.86	0.10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收账速度在提高，收账期在缩短。但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为3-6个月，对资金流的影响较小。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设了库管部，加强存货周转的管理。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所处汽车尾板行业无已上市或挂牌的公众公司，无法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七)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7,871.56	265,027.72	74,756.80
银行存款	1,250,783.08	88,989.33	151,106.14
合计	1,408,654.64	354,017.05	225,862.9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5,546.32	100.00	270,268.78	2.10	12,575,277.54
其中：账龄组合	12,845,546.32	100.00	270,268.78	2.10	12,575,277.5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45,546.32	100.00	270,268.78	2.10	12,575,277.5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7,912.90	100.00	154,209.25	1.45	10,513,703.65
其中：账龄组合	10,667,912.90	100.00	154,209.25	1.45	10,513,703.6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10,667,912.90	100.00	154,209.25	1.45	10,513,703.65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3,319.86	100.00	75,059.28	1.38	5,368,260.58
其中：账龄组合	5,443,319.86	100.00	75,059.28	1.38	5,368,260.5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43,319.86	100.00	75,059.28	1.38	5,368,260.5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62,684.31	66.66	8,298,996.37	77.79	3,942,134.33	72.42
1-2 年	3,552,912.01	27.65	1,653,648.12	15.50	1,501,185.53	27.58
2-3 年	631,809.12	4.92	715,268.41	6.71	-	-
3-4 年	98,140.88	0.77	-	-	-	-
合计	12,845,546.32	100.00	10,667,912.90	100.00	5,443,319.8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结余的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款。公司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2,845,546.32元，较2014年末增加2,177,633.42元，增长幅度为20.4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5,224,593.04元，增幅达到95.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订单结构发生了变化。公司为推广公

司品牌、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对大客户的销售，如：德邦、兴邦、星利源、湖南步步高集团等企业，逐渐将客户从中小企业客户向大型企业客户转移，公司给予大型企业客户比较宽松的付款周期。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229.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0.89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200.00	1 年以内	7.59
汉中南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8,391.11	1 年以内、1-2 年	6.53
西安太白公交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	1 年以内	6.43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77,941.67	1 年以内、2-3 年	6.06
合计		8,669,761.78		67.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229.00	1 年以内、1-2 年	49.23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16,741.53	1-2 年、2-3 年	9.53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209.00	1 年以内	5.85
汉中南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6,349.01	1 年以内	4.93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37.00	1 年以内	2.59
合计		7,696,065.54		72.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229.00	1 年以内、1-2 年	35.50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273,347.94	1 年以内、	23.3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2 年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50.00	1 年以内	9.87
安中物流	非关联方	433,344.21	1 年以内	7.96
湘潭市汇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65.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4,500,736.15		82.68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7.49%,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来自北京好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0.89%,该公司是公司环卫尾板的主要客户,环卫尾板加装于环卫车辆,用于城市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7,367.26	55.24	1,909,387.08	63.81	1,312,546.84	51.80
1 至 2 年	671,643.28	17.44	520,606.01	17.40	1,221,284.01	48.20
2 至 3 年	492,406.01	12.78	562,314.50	18.79	-	-
3 至 4 年	560,064.50	14.54	-	-	-	-
合计	3,851,481.05	100.00	2,992,307.59	100.00	2,533,830.85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0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19,320.00	26.47	合同未执行完毕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36,750.00	16.53	合同未执行完毕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公司	362,759.00	9.42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汉中铂濠物流货运公司	319,583.00	8.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西安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237,595.00	6.17	对方发票未开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576,007.00	66.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999,320.00	33.4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苏州奥科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60,400.00	12.04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安中机械	299,656.24	10.01	合同未执行完毕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公司	247,469.00	8.27	合同未执行完毕
西安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238,620.00	7.97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45,465.24	71.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443,020.00	56.95	合同未执行完毕
烟台丛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4,212.00	12.4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安中机械	297,779.11	11.75	合同未执行完毕
西安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95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聚源液压有限公司	49,500.00	1.9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204,511.11	87.00	

预付账款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其中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各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向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为液压油源，是液压传动装置的组成部分，能够控制液压系统的压力、油温、污染度等，用于汽车尾板动力单元的生产。2013 年末的余额为 1,443,020.00 元。2014 年公司向该公司含税的采购总额为 563,7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481,794.87 元，该批货物已收货并已结算。同年预付了 120,000.00 元货款。至 2014 年末，余额为 999,320.00 元。2015 年 1-7 月对该公司的预付货款 20,000 元，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1,019,320.00 元。对于鞍山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先付款后，该公司再发货并开具发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224.17	6.94	22,066.43	4.65	452,157.74
其中：账龄组合	474,224.17	6.94	22,066.43	4.65	452,157.74
无风险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4,224.17	6.94	22,066.43	-	452,157.7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406.20	13.46	3,291.03	0.77	422,115.17
其中：账龄组合	425,406.20	13.46	3,291.03	0.77	422,115.17
无风险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5,406.20	13.46	3,291.03	-	422,115.1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70,896.50	91.97	-	-	9,270,896.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991.65	6.73	1,706.12	0.21	807,285.53
其中：账龄组合	808,991.65	6.73	1,706.12	0.21	807,285.53
无风险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79,888.15	100.00	1,706.12	-	10,078,182.03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2 年	37.96	9,000.00
李斌	预借业务费	88,643.05	1 年以内	18.69	
王宝平	预借差旅费	17,181.91	1 年以内	3.62	
柯宏斌	预借差旅费	11,000.00	1 年以内	2.32	
王东辉	预借差旅费	10,0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306,824.96	--	64.70	9,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42.31	-
李斌	预借业务费	108,744.05	1 年以内	25.56	-
孙峰	预借差旅费	27,971.61	1 年以内	6.58	-
刘涛	预借差旅费	20,000.00	1 年以内	4.70	-
李浩	预借差旅费	11,719.30	1 年以内	2.75	
合计	--	348,434.96		81.9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中机械	资金周转款	9,270,896.50	1 年以内	91.97	-
张山	暂借款	365,000.00	1 年以内	3.62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99	-
孙峰	预借差旅费	55,112.93	1 年以内	0.55	-
李斌	预借差旅费	50,420.50	1 年以内	0.50	-
合计		9,841,429.93		97.63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的保证金及备用金。保证金是根据合同约定而提取，待工程项目招投标结束或竣工结算后收回。2013年末安中机械欠公司9,270,896.50元，在2014年内已结算完毕。

其他应收款中个人的借款，均为职工备用金，相关个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其中王东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余均为公司销售员。

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备用金制度，但建立了差旅费制度，对员工的备用金进行了规范，公司员工借备用金均经过审批。

5、存货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5,374.16	-	7,925,374.16
在产品	5,946,415.47	-	5,946,415.47
库存商品	6,033,106.01	-	6,033,106.01
其他	1,200.00	-	1,200.00
总计	19,906,095.64	-	19,906,095.64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8,298.63	-	5,988,298.63
在产品	5,870,664.88	-	5,870,664.88
库存商品	6,471,113.39	-	6,471,113.39
总计	18,330,076.90	-	18,330,076.90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0,701.98	-	4,260,701.98
在产品	3,815,784.17	-	3,815,784.17
库存商品	7,700,713.87	-	7,700,713.87
总计	15,777,200.02	-	15,777,200.02

公司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金额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以应对持续增加的订单；另一方面2014年开始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借此机会大力购买钢材作为原材料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均摆放仓库内，存

货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分类集中摆放，分类清楚、摆放整齐，且库龄多在1年以内，期末存货无长期闲置、报废、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同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测算，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无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谨慎合理。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之“（十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	392,367.02	34,000.00	426,367.02
2.本期增加金额	5,814,552.96	46,729.95	117,500.00	5,978,782.91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814,552.96	46,729.95	117,500.00	978,782.91
(4) 所有者投入	5,000,000.00	-	-	5,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7.31	5,814,552.96	439,096.97	151,500.00	6,405,149.93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	162,250.36	34,000.00	196,250.36
2.本期增加金额	418,125.35	56,413.26	54,754.51	529,293.12
(1) 计提	418,125.35	56,413.26	24,258.90	498,797.51
(2) 其他增加	-	-	30,495.61	30,49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7.31	418,125.35	218,663.62	88,754.51	725,543.48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5.07.31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5.07.31 账面价值	5,396,427.61	220,433.35	62,745.49	5,679,606.45
2.2015.01.01 账面价值	-	230,116.66	-	230,116.66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4.01.01	-	323,008.23	-	323,008.23
2.本期增加金额	-	69,358.79	34,000.00	103,358.79
(1) 购置	-	48,803.41	-	48,80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20,555.38	34,000.00	54,555.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4.12.31	-	392,367.02	34,000.00	426,367.02
二、累计折旧				-
1.2014.01.01	-	101,070.83	-	101,070.83
2.本期增加金额	-	61,179.53	34,000.00	95,179.53
(1) 计提	-	61,179.53	-	61,179.53
(2) 其他增加	-	-	34,000.00	3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4.12.31	-	162,250.36	34,000.00	196,250.36
三、减值准备				-
1.2014.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 其他减少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14.12.31 账面价值	-	230,116.66	-	230,116.66
2.2014.01.01 账面价值	-	221,937.40	-	221,937.40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3.01.01	-	283,183.60	-	283,183.60
2.本期增加金额	-	39,824.63	-	39,824.63
(1) 购置	-	39,824.63	-	39,824.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3.12.31	-	323,008.23	-	323,008.23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	-	58,185.29	-	58,185.29
2.本期增加金额	-	42,885.54	-	42,885.54
(1) 计提	-	42,885.54	-	42,885.54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3.12.31	-	101,070.83	-	101,070.83
三、减值准备				
1.2013.01.0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2013.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	221,937.40	-	221,937.40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2013.01.01 账面价值	-	224,998.31	-	224,998.3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构成。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 2015 年增资之前无自有的机器设备，均为无偿使用安中机械的机器设备。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使用的机器设备应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 33,653.47 元、41,443.47 元、33,284.5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1.82%、3.13%，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96,432.29	8,609,496.19	6,199,241.29
1-2 年	5,653,537.48	1,641,286.13	4,964,858.48
2-3 年	1,240,283.21	1,055,961.47	-
3-4 年	623,147.47	-	-
合计	13,313,400.45	11,306,743.79	11,164,099.77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94,923.78	1 年以内， 1-2 年
西安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82,788.16	1 年以内， 1-2 年
汉中人民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49,812.80	2-3 年
汉中华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24,165.00	1-2 年
汉中经济开发区鑫源航标机电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88,437.65	1 年以内
合计	-		8,040,127.3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473,553.14	1 年以内, 1-2 年
西安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70,450.98	1 年以内
安中液压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32,473.52	1 年以内
汉中华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09,879.00	1 年以内
山东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6,814.00	1 年以内
合计	-		7,533,170.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04,613.73	1 年以内, 1-2 年
安中液压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11,155.93	1-2 年
山东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97,814.00	1 年以内
汉中华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2,718.00	1-2 年
汉中鑫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0,085.00	1 年以内
合计	-		8,106,386.66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而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应付该公司的款项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水平，对方尚未要求结算。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2,293.70	1,155,293.07	2,174,153.02
1-2 年	1,065,744.72	1,171,647.02	213,629.00
2-3 年	1,034,452.02	213,629.00	-
3-4 年	215,494.00	-	-
合计	3,917,984.44	2,540,569.09	2,387,782.02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安中机械	货款	2,272,270.10	1年以内、1-2年、2-3年	58.00	尚未发货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货款	982,963.19	1-2年、2-3年	25.09	尚未发货
陕西银河消防有限公司	货款	124,600.00	1-2年	3.18	尚未发货
哈尔滨鑫合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23,250.00	1年以内	3.15	尚未发货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有限公司	货款	119,850.00	3-4年	3.06	尚未发货
合计	--	3,622,933.29	--	92.48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货款	982,963.19	1年以内、1-2年	38.69	尚未发货
安中机械	货款	818,252.55	1年以内、1-2年	32.21	尚未发货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有限公司	货款	119,850.00	1-2年	4.72	尚未发货
陕西银河消防有限公司	货款	59,800.00	1-2年	2.35	尚未发货
合肥大群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68,000.00	1年以内	2.68	尚未发货
合计	--	2,048,865.74	--	80.65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安中机械	货款	1,281,073.83	1年以内	53.65	尚未发货
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	货款	603,203.19	1年以内	25.26	尚未发货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有限公司	货款	119,850.00	1年以内	5.02	尚未发货
湘潭市畅鑫物流公司	货款	70,000.00	1年以内	2.93	尚未发货
陕西银河消防有限公司	货款	69,600.00	1年以内	2.91	尚未发货
合计	--	2,143,727.02	--	89.77	--

公司对安中机械的预收账款是公司为安中机械销售工业炉零部件而预收的款项，其中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了 1,454,017.55 元，是公司新增了工业炉零部件订单。由于工业炉的生产中涉及到的土建工程因施工方的原因未能完成，因此公司也未完成加工产品的交付，导致公司对安中机械的预收款增加且未结款。

2015 年 8 月，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有限公司预收款已结算完毕。香港泳合利汽车工程公司款项是公司稳定的客户，货款结算时未对前期的预收款进行结算，导致账龄较长。

3、其他应付款

(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未偿还原因
安中机械	往来款	3,764,566.37	1 年以内、1-2 年	49.67	未约定期限
梁慎霞	暂借款	500,000.00	1-2 年	6.60	借款未到期
代扣养老金	个人负担	448,894.68	2-3 年	5.92	尚未缴纳
常青	暂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3.96	借款未到期
贾莉	暂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3.30	借款未到期
合计	--	5,263,461.05	--	69.45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未偿还原因
安中机械	往来款	1,927,536.52	1 年以内、1-2 年	38.81	未约定期限
梁慎霞	暂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0.07	借款未到期
代扣养老金	个人负担	422,282.12	1-2 年	8.50	尚未缴纳
杨晓辉	暂借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6.44	借款未到期
常青	暂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4.03	借款未到期
合计	--	3,369,818.64	--	67.85	--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未偿还原因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杨晓辉	暂借款	320,000.00	1年以内	20.91	借款未到期
代扣养老金	个人负担	305,105.56	1年以内	19.94	尚未缴纳
李建波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3.07	借款未到期
杜小勇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3.07	借款未到期
龙亚英	暂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7.84	借款未到期
合计	--	1,145,105.56	--	74.83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向非关联方个人临时拆借的有息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账期较短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安中机械的往来款同样是公司为了解决资金短缺而拆借的资金。

4、长期借款

单位: 元

日期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3,000,000.00	8,570,000.00	5,570,000.00

报告期末的长期借款是公司向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7.764%,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由安中机械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22,154.05	237,644.25	47,292.45
未分配利润	2,532,202.94	1,761,520.09	27,347.21
股东权益合计	14,854,356.99	4,999,164.34	3,074,639.66

(十)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8,092.15	38,532,425.98	20,577,0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1,370.76	31,419,120.51	18,124,571.3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721.39	7,113,305.47	2,452,4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83.80	-6,985,151.36	-2,380,2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37.59	128,154.11	25,666.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654.64	354,017.05	225,862.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855,192.65	1,924,524.68	472,924.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834.93	80,734.88	76,76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797.51	61,179.53	42,885.54
无形资产摊销	--	--	22,6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7,083.80	1,715,151.36	1,011,77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5.24	-12,110.23	-11,51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6,018.74	-2,552,876.88	-5,080,31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624.85	3,168,948.69	-4,239,88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9,681.33	2,727,753.44	10,157,182.2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721.39	7,113,305.47	2,452,473.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因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销售呈现上升趋势，表现为经营活动中货币资金回笼。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特别是2014年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727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增资900万元，其

中收到安中机械的现金增资款 200.00 万元，收到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出资款 72.00 万元。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14,347,365.58 元、20,474,569.53 元、20,241,449.90 元，主要为销售尾板及尾板备件现金流入。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310,726.57 元、18,057,856.45 元、335,595.20 元，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9,841,750.89 元、18,553,491.42 元、13,878,833.08 元，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497.04 元、2,432,734.26 元、2,183,148.27 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相关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00,911.06 元、10,089,079.05 元、1,895,595.53 元，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现金支付，及支付往来单位和个人的现金，与管理费用发生额、销售费用发生额，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72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向银行融资发生的业务，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发生额勾稽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万元，原因是公司计划增资，其中由安中机械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安中机械在公司股东会的增资决议前，提前将增资款汇入公司

账户，但由于汇入账户不是公司基本户，因此公司将 200.00 万元退回安中机械，再由安中机械重新汇入公司的基本户，与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变动额勾稽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现金流量的发生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中机械	74.57	74.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任职务
张立军	董事长
雷文军	董事
徐波	董事、总经理
吴先谋	董事
赵宏	董事
顾军	监事会主席
周正航	监事
康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邓斌	副总经理
王东辉	副总经理
杨建东	副总经理
王婷	财务负责人
李喆	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汉中双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摩擦焊接技术、焊接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机电工程的开发、生产、销售、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2	鑫禾商贸	雷文军持股93.33%，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00	有色、黑色金属材料、特优钢材、铁合金炉料、矿产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销售。
3	安中电阻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00	焊接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专用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肖炳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志文	安中机械董事
金鑫	安中机械董事
赵增化	安中机械董事
谢红梅	安中机械监事
杨宏涛	安中机械监事
李林军	安中机械监事

(二)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安中机械	本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60,000.00
安中机械	本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80,000.00
安中机械	本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格	46,700.00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因此向安中机械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在2014年、2015年租赁安中机械房屋的价格0.66万元/月/平方米，与市场价格接近。

安中机械无法将该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原因是2012年7月16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暂停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规划和用地

审批事项的通告》(汉政发【2012】37号),确定在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规划范围内暂停办理一切不符合《汉中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包括暂停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审批手续。

(2) 采购商品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中机械	采购原材料	68,400.82	83,865.70	1,101,169.10

安中机械前身为国营安中机械厂,拥有数十年的经营积淀,在材料采购上拥有渠道优势和价格优势,因此公司会通过安中机械采购一部分原材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中机械	采购管理服务	-	350,000.00	-
安中电阻焊	提供劳务	410,256.41	-	-

公司向安中机械采购的管理服务,是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公司向安中电阻焊提供的劳务是加工服务,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中机械	销售商品			5,419,069.18
安中机械	销售原材料	-	623,137.61	

公司在2013年向安中机械销售镍合金产品收入1,999,999.98元,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14年后不再发生。

公司在2013年向安中机械销售尾板产品收入3,419,069.20元,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的出口渠道较少,安中机械将该批尾板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2014年开始,公司开拓了对境外销售的渠道,不再向安中机械销售尾板。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安中机械的关联采购和销售,是由于原材料存在通用性,在安中机械原材料短缺时,会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公司向安中机械的

销售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是真实的交易发生，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中机械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4.17	2017.4.16	否
安中机械	本公司	1,900,000.00	2013.10.9	2014.10.8	是
安中机械	本公司	8,000,000.00	2013.7.30	2014.7.30	是
安中机械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10.30	2015.4.24	是
安中机械	本公司	2,600,000.00	2013.7.19	2015.7.18	是
安中机械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9.30	2016.9.29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中机械	-	-	9,270,896.50
预付账款	安中机械	219,627.28	299,656.24	297,779.11
预收账款	安中机械	2,272,270.10	818,252.55	1,281,073.83
其他应付款	安中机械	3,764,566.37	1,927,536.52	-
应付账款	鑫禾商贸	160,085.00	160,085.00	460,085.00

工业炉制造是安中机械的主营业务之一，安中机械委托公司生产工业炉的部分零部件，公司的预收账款即是公司承揽了该项业务而预收安中机械的款项。

公司对安中机械的预付款，是公司向安中机械采购原材料预付的采购款。

2013年末公司对安中机械的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形成了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14年已清理完毕。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安中机械的其他应付款，是公司为了解决资金短缺而向控股股东拆借的资金，2013年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通过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能够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由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今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中液压拟转让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报告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86号的《陕西安中液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安中液压净资产账面值133.29万元，评估值128.48万元，评估减值4.81万元，减值率3.61%。2015年7月，安中机械以持有安中液压35%股权对公司出资44.80万元，自然人肖炳以持有安中液压65%股权对公司出资83.2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中机械长期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报告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87号的《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长期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500.62万元，评估增值122.78万元，增值率32.50%。2015年7月，安中机械以机器设备对公司出资500.00万元。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安中汽车尾板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03号《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算。公司经过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664.8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82.52万元，增值率12.3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供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中物流	1,894,831.23	133,812.45	2,185,664.21	12,805.77

单位：元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中物流	1,610,528.13	121,006.68	202,187.96	2,863.04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5年6-7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中液压	3,658,470.33	1,330,442.63	88,700.85	-4,316.94

九、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等不规范现象。公司于2015年10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建立健全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严防内部风险发生；树立员工规范生产、合法合规的意识，做好入职及岗位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执政水平，提升规范化管理意识，不折不扣的贯彻制度要求。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板设备，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按订单进行采购，如果钢材、铝材等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部分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报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广泛询价，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应建立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关系，稳定货品来源渠道，保证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

(三) 设备老化及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尾板研发生产及安装，需要专业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设备方面，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设备数量及设备技术革新的实

际问题，根据现在公司发展的需求与步伐，现有的生产能力略显不足，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同时在管理人才引进方面，步伐略显不足，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欠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导致企业不能快速有效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发展瓶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吸引资金流入，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改善机械设备现状，增强企业生产力建设。公司应加大对外招聘力度，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匹配多层次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培养员工的忠诚度，对于技术骨干及核心成员，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措施，分享公司发展成长带来的红利。

（四）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01%、84.79%和66.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69、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4、0.70。公司在报告期末还存在300万的长期借款，存在长期还债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2015年增资900万元，减少了债务融资比重。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在股转公司挂牌，吸引外部投资者，加大股权融资比例，实现资本结构的均衡。

（五）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尾板属于车载装卸设备中的液压装卸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及物流行业，行业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民经济结构和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会对汽车尾板设备的生产产生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盈利也会相应的出现波动。近年来，由于物流运输行业竞争激烈，对于成本的挤压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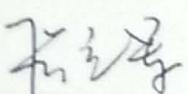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做好资源储备，把握周期销售，缓冲行业风险；做好技术研发，多点开花，缓解销售压力；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应对行业风险带来的冲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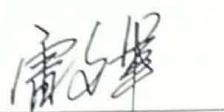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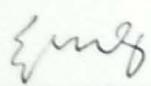
张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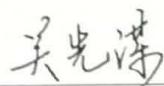
雷文军



赵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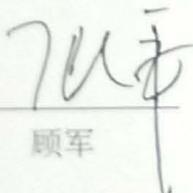


徐波



吴先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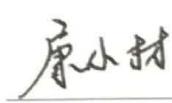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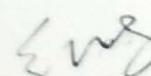


周正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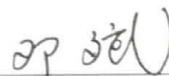


康小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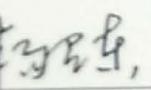
徐波



邓斌



王东辉



杨建东



王婷



李喆

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峰

项目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董立新 陈国伟

翁鸿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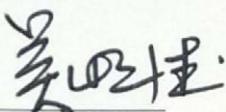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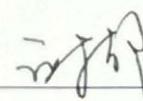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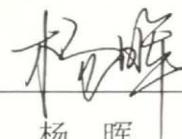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谢 静



杨 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叶立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桂华

周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立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